

# 東亞經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第七期 第二卷

六月

戰時再生經濟

以替代戰時制度之實施與食糧  
田賦改徵實物制度之綜合檢討  
民國以來之田賦

本位工作二五年

新舊經濟之理蓋

戰時的印度財政

金價暴漲與印長銀黃金之關係



# 東亞經濟月刊

第二卷 第二期

## 目錄

### 時 論

#### 本位工作五年

論 著

以種代賦制度之實施與食糧價格問題

趙君實(三一)

田賦改徵實物制度之綜合檢討

水(三一)

民國以來的田賦

于山(三一)

金價暴漲聲中漫談黃金之將來

正(三一)

戰時的印度財政

實(三一)

### 專 載

一、戰時印度財政之特點  
二、戰時印度財政之影響  
三、戰時印度財政之展望  
四、戰時印度財政之建議  
五、戰時印度財政之結論

### 廣 告 價 目

特 等 位	甲 位	乙 位	丙 位
每行每日	每行每日	每行每日	每行每日
一元二角	八角	五角	三角
一元	六角	四角	二角
八角	五角	三角	一角
六角	四角	三角	一角
四角	三角	二角	一角
三角	二角	一角	一角
二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 研究資料

## 計畫經濟之理論

(二) ..... 費必行學社編譯 (三)

# 經濟時解

## 戰時再生資源

..... 本 部 (五)

# 經濟要聞

..... 本 部 (三)

### 中外要聞訪談

馮文書公孫與林...  
 北平政府與北平...  
 北平工界與北平...  
 華北政務委員會...  
 各省市縣政府...  
 重慶市布...  
 奉天省之...  
 蘇聯與...

訂閱價目		訂購辦法	郵費
零售	每份	一角	...
預定半年	六元	...	...
預定全年	十二元	...	...

## 東亞經濟月刊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者 東亞經濟懇談會 編輯部

發行者 東亞經濟懇談會 發行部

印刷者 金華印刷廠

代售處 各大書局

961541 961538

# 信誠銀行

竭誠為會社服務

努力謀顧客便利

業務  
存款 匯兌  
放款 貼現

開辦以來

信譽昭著

總行：北京正陽門外廊房頭條

電話(三)三七〇三 二六六八

分行：天津興亞三區楊福隆路

電話(三)二七四三 三〇八五

# 北京中孚銀行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兼辦儲蓄

行址：西交民巷四號

# 時論

## 本位工作五年

鄒泉蓀

——東京總會五週年紀念感言——

堅苦奮鬥，已屆五年。

一九四四年是世界戰爭的決戰年度。本會五週誕辰，適逢決戰方殷之秋，未來使命實較過去更為堅鉅，言念及此，不勝感奮，惟望本會同志，本繼往開來之精神，認清現實，把握現實，不分國界，不分民族，以無隔閡之懇談為信條，以解放東亞民族為標的，集合全東亞的經濟總力，而與侵略者作最後的殊死決鬥。

近代戰爭，殆為經濟總力戰爭，尤其是今次大戰之轉變為長期消耗戰爭，則益顯示經濟總力決戰之重要性，蓋長期戰中，人力物力財力之消耗，日漸重大，苟無萬全的經濟應戰體制，善為調整人力，集結物力，籌措財力，戰爭前途，必無勝算，此於今次大戰，已顯示無遺，經濟總力之運籌，日德唱行於先，華美蘇效行於後，各交戰國莫不以戰爭為前提而兢兢於經濟總力之集結，以期爭

取最後勝利，戰爭期間之所以延長，戰爭形勢之所以嚴重，實不外經濟總力戰爭，互爭長短之必然趨向也。

經濟總力戰爭，具體言之，正如一次大戰德國名將魯登道夫所說：實乃全民族戰爭之謂也，即全國民衆不分前線後方，不分階層地域，以戰爭爲目標，過最低生活，作克苦工作，鋼鐵般的集結起國民總力，樹立堅韌決戰體制，以與強敵相周旋，而爭取最後勝利。

今次大戰，爲人類歷史上劃階段的戰爭，乃新舊秩序交替的決鬥，已非單純的國與國間之鬥爭，而是新舊秩序兩大陣營間的搏鬥，故今次大戰中所謂經濟總力戰爭，已非指一國而言，乃是以陣營爲範圍，凡參列陣營中的國家民族，應不論強弱，不分軒輊，在廣域的立場上，以自主爲原則，互通有無，互爲協力，以遂行戰爭爲目的，團結民力，集結國力，風雨同舟，和衷共濟，擊破敵人之侵略，而爭取廣域民族的自由解放！

目前新秩序建設，已分爲兩大營壘，一爲以德國爲中心的歐洲新秩序營壘，一爲以日本爲中心的東亞新秩序營壘，二者在同一目標下，個別呼應與英美侵略者相周旋，西歐新秩序陣營，由於德國克苦運營與廣域觀點的結果，西歐民族總力已集結一體，經濟決戰體制業已堅固確立，而東亞方面，由於日本之誘導與大乘觀點的結果，東亞民族意識日趨堅強，經濟總力體制牢不可拔。彼英美陣營，潰敗之餘，因鑑於東西新秩序兩大陣營經濟總力之堅實，業已惶悚萬分，惟爲緩和陣營中之

矛盾與安慰其本國之民心，妄自蠢動，對東西雙方同時展開攻勢，既於西歐諾曼底登陸，復於東洋塞班島騷擾。世界情勢爲之一變，彼英美雖小施技倆，稍爲得意，喧耀世界，駭人聽聞，但冷靜觀之，殊不知長期戰中，乃以經濟總力之強弱爲轉移，一時得失，未可以論勝負。察英美爲自由主義之流派，近世發展，已由個人功利自私而擴爲國家的功利自私，無論其如何眩耀經濟力量充厚，恐因人民與國家的相互功利自私，戰時經濟體制必甚脆弱，以之與有共同意識合心戮力的新秩序陣營相衝擊，不啻印石之喻，未來勝負，不卜可知！

諺云：「驕敵必敗」，吾人應時爲警惕，衡情度勢英美雖陷於必敗之數，然決鬪之間，端賴吾東亞經濟總力如何集結，如何發揮，如何運用。苟集結無方，發揮偏激，運用失當，非但將爲敵所乘，抑且絕無勝利之希望。

時勢如此，東亞經濟總力之集結與強化，實爲當前急務，本會首當集結東亞廣域經濟總力之任務，瞻望來茲，使命益形重大，本會同志，爲民族爲國家爲東亞，更應繼續過去懇談團結之成績，再作努力，以期東亞民族於各愛其國共愛東亞的意識下，集結民族總力，加強經濟總力決戰體制，衝擊英美之反攻，而完成東亞民族的自由解放！

須知集結民族經濟總力，乃完成大東亞戰爭經濟施策之原則，其實施則惟賴本會同志，就各地域之主觀條件與各觀環境，作現實的圓滑運用，至其運用之方式，因地因時，頗爲複雜，本人謹就

管見所及，縷述其普遍原則，就正於東亞有識人士而兼爲本會同志之參攷：

一、各民族於戰爭目的下，應作自主發展，完成其國民經濟建設，進而完成東亞經濟總力體制，每個民族，欲期其發揮民族經濟總力，除其本身意識的作自主發展，別無他途，因爲有計劃意識的運籌與發展，始能運用其民族資本與勞力，否則決難期其有所發揮，今次大戰中印度之反英與美事實，卽爲顯例，故吾人主張東亞經濟總力體制之確立，應以各民族自主發展爲原則，各國民國應作客觀的資本接濟與技術協力，如此各民族於東亞解放目的意識下，更難有國民經濟建設的計劃的意識，雙管齊下，其發展必其迅速，其經濟力量的發揮必更加大，而東亞經濟總力的集結，亦於無形中而增強矣。

二、以民族的同甘共苦，而求民族的同舟共濟，「不患寡而患不均」，自古爲公認的經濟原則，如果人與人之間，尤其民族與民族間，都過着同一生活，苦樂相同，則矛盾無由發生，而經濟的觀念自必益形堅牢，故吾人主張，東亞民族於保持最低生活條件上，應不分軒輊，而長成經濟同甘共苦而求民族的同舟共濟。

三、要以「戰爭卽生活，生活卽戰爭」爲理念，而發揮生活總力戰爭，戰時下的人長生活，尤其是經濟團體的運籌，其一舉一動都是以影響戰爭的發展，故吾人主張，國民生活尤其是經濟團體的運籌，應隨時隨地以戰爭爲目的而生活運籌。



總上三點，不外時勢嚴重，吾輩所肩負之使命益形重大，故本會各地同志應繼續努力完成各地域的國民經濟建設，以同甘共苦的精神，以生活為戰爭的信念，而發揮東亞經濟總力。

二、

中日滿為東亞經濟軸心，其相互緊密發展，關係東亞戰局至深且鉅，年來日滿兩國戰爭經濟的突飛猛晉，頗足令人慶慰，而中國方面，自中日同盟條約簽定以後，和平陣營勢力益趨強固龐大，復加以日本的多方援助，如軍管企業與敵產的返還，資金的援助，技術的協力等等對中國國民經濟建設，都有形或無形的給予了莫大助力。

華北是新中國經濟建設的重點基地，更是大東亞戰爭的兵站基地，同時還是中日滿經濟紐帶的中樞，其所負使命較為重大，其經濟力量之發揮亦較為宏偉，究其原因，不外秩序恢復較早，經濟建設奠基較速，正因如此，故華北中日經濟團體的合作，亦較他地為強，尤其是中日同盟條約締結以後，華北經濟更顯示飛躍發展，農業的增產，商業的運營，產業的開發，交通電信事業的建設，都象徵了華北的經濟體制，逐步邁向完成階段，其所能致此者，在主觀方面是華北民衆已深刻了解大東亞戰爭之目的，而激發了國民經濟建設之濃厚意識，都在協力戰爭目標下，集結總力，勤勞增產，開發產業，在客觀方面是華北的日本經濟團體對華北經濟建設，曾作最大努力之援護，諸如資金的供予，技術的協力，運營的指示，都是促進華北經濟建設的助力。

華北戰時經濟的長足發展是事實，但是華北戰時經濟弱點的存在也是事實，吾人爲華北爲中國爲東亞，實不得不加以檢討，藉策未來的發展，華北戰時經濟的弱點，概分爲二：

其一：統制機構不健全，多元統制莫衷一是，徵發者不一，指導者不一，企劃者不一，所行結果，影響農業產業之增產甚鉅，同時地域統制過嚴，物資不得交流，變成物價高漲，非但影響正當商業運營，抑且影響大眾生活，反而造成不逞份子擾害操縱之機會，對此華北當局，正做澈底改善，以食糧公社及生活必需品配給統一機構之設立爲契機，華北戰時經濟體制，或將有更進一步的完備。

其二：日本國策會社及其他特殊會社的活動，有時與經濟統制行政相混淆，例如食糧及一般重要物資的收買，不經中國統制經濟機構，自行採買，此項措置對華北戰時經濟計劃，影響甚大。對此以中日調整國策會社大綱爲契機，想可逐漸改善也。

決戰年度，華北經濟使命，倍形重大，故吾人於希冀華北戰時經濟逐步改善之餘，更對華北戰時經濟之發展路線作如下之預期。

第一：發動商業社會化運動：掃除過去功利的營商思想，以商業謀社會福利的理念，激發發揮裕國便民之偉大使命。

第二：強化各地商業組織，作有機訓練，進以協力及執行政府經濟施策。

第三：誘導商業資本轉向產業發展；既可打破商業資本之壟斷，並促經濟形發展，復可培養民族工業，俾於戰爭中增加戰力，於戰爭結束後復興國民經濟。

第四：促進中日經濟體制的結盟合作，以中日同盟條約爲基本於獨立自主原則下，發揮合作效能，務期其由物質合作而達精神合作階段。

上述四點，要皆華北戰局經濟未來發展之原則，「言政不在多言，唯力行之」，本人願與華北本報同志共勉勵行，更願於總會指導下完成如上之計劃。

### 三、

戰爭是民族總力的試金石，決戰是全民族傾力以赴的最後進取。

一九四四年是吾人不能忽視的一年，侵略者英美，正肆其強弩之末，咆哮反攻於東西兩洋，吾人雖知其必敗，但亦未可加以輕視，因彼等亦曾有相當實力之準備，一時戰事恐未能使其狼狽以必，必於長期戰中始能一分勝負，故吾人於既捷聲中，尤宜埋首苦幹，於忠實懇談，互爲互助之觀念下，盡量發揮東亞各民族之經濟總力，作有機之集結，而執行堅韌之奮鬥，相信英美必將屈服於吾人經濟總力之前！

五湖颯辰，適逢決戰關頭，這於其說本會五年努力之成績，將有所表現於決戰年度，則無寧謂決戰之神將試鍊本會五年奮鬥之效果爲何如耳！

# 北 京

## 雙合盛啤酒汽水製水廠

分銷處：內城半壁街 廣東門東坊

電話：(三) 三〇二六 電話：(三) 三五六五

### 河北銀行 存款

#### 定期存款

開戶 國幣十元起碼 存款利息不得  
超過五千元  
利息 利率優厚  
支取 手續簡便

#### 長期存款

期限 二年 三年 四年  
存取 由五十元起 本行填給存單到  
期本利一次支付  
利息 利率優厚  
備有詳章隨時索閱

存款利率從優 放款期限隨意  
匯兌收費低廉 倉庫服務妥慎

行址 西交民巷一號 電話掛號 二二二二  
辦事處 東四牌樓 五〇〇三

經理室 (三)〇七八六

電話 營業股 (三)〇六〇三

辦事處 (三)五六五六  
(五)五〇〇三



而忽略了實踐的價值，舊人的舊說，今人的新主義，都是這種見解的流傳，我以為在中國，尤其是在現在的中國，需要的不是合理的實踐，並不需要不切實際的理論，至於人材，更是不需要，而需要立而行的實踐人材，而不需要高談闊論的理論人材。

關於理論與實踐的話，說得似乎離題太遠，但這種子是有其為面發，有所感而言，並非故作費詞，因為在最近一個偶然的情況中，有許多朋友談到「以糧代賦」的問題，這是自作者最近發表的兩篇文章談起，（第一篇是四月號第四卷第四期第五卷第一期連續刊載的「以糧代賦」之討論，第二篇是東亞經濟月刊第二卷第五、六期合刊的「以糧代賦」之檢討）而一直談到了近來各省試行的實踐，雖然在各省選定的縣份中都實行的很順利而結果也很圓滿，雖然有幾件事實是在那裏，但仍有有人談到說「以糧代賦」沒有採用的時代價值，最可笑者是有一个人再說沒有力量建設事實，便要把這事實理論化起來，使它得到理論上的解釋，（不能說是根據，只可說是解釋），這却未免有說無憑之說。

雖然以糧代賦制度的實施是會引起種種問題，糧稅問題，行政問題以及各地間的問題多方面，但大可不必一定要用空手其其，這而求之的經濟政策，行政政策，食糧政策，糧稅政策的一些名詞來限制其發展，因為無論什麼法令或政策或主義，都不外乎人言，不離乎事實，假如違背了人情，至理事實去談的話，實行起來必不可免的失敗，終是無以進取，我們不可聽之為言

謂。

以糧代賦制度的實施，到現在還沒有完備的行政系統，其有補充而無發展的項目，那就是政府或政府主要食糧比糧食食糧來源得愈多，糧食食糧比糧食食糧來源愈多，為完成戰爭的糧食，人民應當盡其大的力量以滿足政府的需要，糧食一切都有什麼的，何況以糧代賦的實施是有若干之困難？會有人說政府作者的意見太過於空虛了食糧問題，未免忽略了糧食問題的實際，關於此一語，我以承認是文章上的欠完備，而不該說其以糧代賦制度的不全面，又有些以食糧之意的人說，國家財政計劃對三層是期

- (一) 以食糧的徵收費用，與糧食的收入；
  - (二) 以食糧的稅者繳納稅利，與手者不繳納稅利；
  - (三) 要徵稅對象的民衆，要對糧食的特權；
- 以糧代賦的制度，在實施時，實在違背了這三個原則。

第一、食糧徵收時，必須多徵糧食的產額，以此人民就近繳納，雖公費、人事費、自然要多支付，食糧運行的費用，也需要一個巨大的數目，食糧運輸的費用，更是不計其數，還有食糧安不不備的費用，在食糧運輸過程中，需要付與很大的數目的運費，以免食糧的損失，至於在徵收期內，食糧的損失，運費由食糧及食糧的損失更不可計其數，這一些的損失，如糧食費、人事費、運費、稅費、等費，這些費，而食糧的損失不大，也是食糧徵收制度的重要原因，雖此若干食糧的損失，當然是不合於一以糧代賦的徵收費中，這對於政府的人一而論，

第二、貨幣與金銀的兌換率變動極多，只要有些變動，便需要重新的手續，這已經够麻煩，假如治安不好的話，在運送這以適度匯率的現款，這損失又應當由誰負擔，或者因為運送而受不得其法，或者因為匯率而受損失，而受損失而受損失，或品質的傷耗，這責任由誰負擔？都是困難，並且距離徵糧處所較遠的農民，運送大量食糧來此定糧，因為手續不及，勢不能持而即去，必須留留在當地以等待手續的完成，有無適當住處，且不必說，即使有之，在經濟上，亦必有若干損失，至於其精神與身體上的痛苦，更提不到話下，當然說不到是便利農民，與貨幣制度兩兩相較，自然彼不如此，再者，因為以糧代賦是新的制度，農民多不能明瞭其手續，即使明瞭，徵收食糧較之徵收貨幣根本上確有許多不可打破的困難，例如產量衡的不劃一，不同食糧的換算，食糧的分級等，皆極易使徵糧的經手者大受其苦，而對於農民，藉以中飽，這極是不合於「使負擔捐稅者繳納便利，經手者不易藉機中飽」的原則了。

第三、課稅計算標準所選擇的農田，沒有確切的調查與統計，土地的所有權不確實，土地的分級不合理，土地的測量不能切合實際，有許多農田（沒有稅契而逃避稅務的農田）的存在，又有許多農田已經失去了生產能力，而所有者仍然負擔着很重的田賦，這一些都能使納賦者有不公平的待遇。或者可以討巧，以多而報少，以賤而稱昂，或者遭受損失，擁有少量而稱昂的農田，却按照大量而肥沃的農田繳納田賦，這種不公平的現象，不

「以糧代賦」為名，把貨幣與糧食的兌換率也弄得不定的，不是以糧代賦的實施，此外仍有其新舊的不便與不平，有借而有勢力者可以將多糧作為好糧，以少量作為多糧，辦理手續可以從先而後，其無力之農民，則以其道而行，食糧分級故意欺騙其質，食糧易碎而減其量，手續繁複，故意刁難，當然還不如貨幣制度來得便利而公平，這又是違背了「要使課稅對象的民衆，受到極等的待遇」的原則了。

因為以糧代賦制度與貨幣制度相較，是違背了國家稅收的原則，不合於租稅學說的原則，所以始終被一部分自以為彰彰而實際是中了書生的人們反對着，殊不知「以糧代賦制度」的實施具有其時代的特殊意義，不能以單純的租稅制度來解釋；更不能以正常的經濟學說作根據，因為現時的國家已入於非常時期，現時的社會是呈現着非常的姿態，在這種非常的情勢下，國家對於物資的需要比之對於貨幣的需要急切的多多，政府對於此非常事態，應盡最大之努力而取地物資，而保有物資，而發揮物資的極大利用，尤其是更為重要的食糧，為此目的之完成，幾年來非老會展開大規模的食糧行政收買，為了食糧收買政策的推行，政府會有很繁雜的計畫，雖然計畫是繁雜到難以復加，然而以糧代賦制度所達到的困難與繁雜，在食糧收買政策的實施中，沒有一項不被達到的，此外，食糧收買較之以糧代賦重大的弊病就是政府需要支出極大數字的收買資金，極容易引起通貨膨脹的現象，這是我們引為十分遺憾的，但當我們考慮之後，

乃知道有糧收買又為政府取得食糧的唯一手段，政府需要食糧又是糧一般的事實，停止食糧收買是事實所不能允許的。為濟此弊，作者以為莫如以「以糧代賦」而代之，不是有人指責以糧代賦弊多端麼？不是有人指責以糧代賦實行困難麼？我們再來比較以糧代賦與食糧收買，則可確知：

第一、食糧收買所需要的經費支出並不少於以糧代賦的徵收費用；

第二、以糧代賦固然繳納田賦者感覺不便，經手者容易藉機榨取，而食糧收買更不能避免此等弊病；

第三、以糧代賦的課稅標準，無非以農田面積為根據，或者以換算係數而規定，總是有所依據，在不公平之中，多少還有公平之可能，食糧收買則漫無標準，責任供出量只是無所據而云，更容易失之不能均衡。

由上所論，可以知道以糧代賦最低限度比食糧行政收買合理，而在現在，食糧行政收買又是不可停止的，只可求其手段合理，在此種情勢之下，以糧代賦也可以說是食糧收買的變相，更可具體的說，以糧代賦制度的實施，是以食糧收買為體，以田賦制度為用，而利用田賦的手段，達成食糧收買的目的，準此乃可稱「以糧代賦制度為田賦制度與食糧收買政策之合併施行」，「以糧代賦制度是糧政與稅政的合同行政，是含有經濟意味的政治行為，」不能完全站在田賦制度的立場來批判其是非的。

### 一、以糧代賦制度之課稅標準無法脫離價格

作者提倡實物納稅的目的，也會變為實物交易與實物轉移制度的成立，所以然者，就是希望物產的交換分配的手段，能夠脫離貨幣而獨立，假如這一步能真實的做到，一般民衆便無所謂貨重幣輕的心理，更不會因為此種謬誤心理而使物價上升，而自吃其苦，更不會有通貨膨脹的現象，而導致物價不停的上升，于民生以極大之威脅，當然人類社會的歷史永遠到現階段，才想整個打破貨幣制度為不可能，但我們想法盡力減少貨幣的用途，盡力使貨幣與物資少發生直接關係，物價暴漲的現象，自然可以少煞其嚴重程度，這是可能的，也是有利的政策，所以作者便毅然的這些提倡了。

因為感覺到實物納稅，實物交易，實物轉移三者同時並舉，不易奏效，行之不當反易生出不良結果，而使全部工作受到不可抗力的阻礙，因而再單獨的偏重於提倡物納稅制度，暫時先借實物納稅制度的實行，繼而又想全面的物納稅制度實行起來，困難仍多，最好是局部的試驗，以中國的國情而論，當然以實行農業納稅的局部實物化最為可能而必要，這就是所謂「以糧代賦」的制度了。所以以糧代賦的優點雖多，提倡的理由雖繁，而最主要者仍是希望減少貨幣的用途，使食糧的轉移手段，不復以貨幣為媒介。

假如實行了「以糧代賦制度」就是食糧之由生產者轉移到政府，不需要以貨幣為媒介，這一步如果做到，似乎同時也就無所謂價格了，然而實際則不然。



以糧代賦的實行，其課稅標準的釐定，最理想的是實物百分抽稅法，不論農民的農田裏所種植的是什麼作物，能產出什麼食糧便繳納什麼食糧，其繳納百分數由政府規定，這樣當然最公平，農田多便繳納得多，生產多便繳納的多，反之貧農自然繳納得少，歉收自然繳納的少，按照下列公式來算出每個農民應繳食糧的數目：

課稅標準 = 應繳食糧總數 ÷ 應繳食糧總數 ÷ 應繳食糧總數 ÷ 應繳食糧總數

這樣的計算方法，一期最為公允，二期可以整頓的稅率了價格，但這種計算方法的必要條件是：第一，土地面積要測量的正確，第二，每個農民所保有的農田要調查清楚；及困難的是第三，每個農戶本年種植什麼作物多少畝，每種食糧可以收穫若干分量，須每年有一個正確的登記。因為這是因年而異因地而殊的流動數字，以山區的行情而論，農村調查根本談不到，所以這種傳統的計算標準，無法實行。

求其人的課稅計算標準，便是按實係數的釐定，這種計算方法有三個步驟：

- 第一步、調查每畝農田擔負的納稅貨幣數；
- 第二步、按照每畝應納現金數算出應納基準食糧若干斤，
- 第三步、由基準食糧按照換算係數算出應納其他食糧若干斤

由以上三計算步驟，可以知道第一步便是仍以貨幣為計算基礎，從第一步算到第二步，就整個是食糧價格，第三步所稱謂的

以糧代賦制度之實施與食糧價格問題

換算係數，也正是不同食糧的不同市價，所以說這種課稅計算標準是脫離不了貨幣，也就是說以糧代賦制度的實施，根本無法脫離價格，並且有許多土地不能生產作物，如房屋、墓地、廟宇等，又有許多農田專門種植特用作物，如棉花、麻類、蔬菜類、水果類，無法以之納稅，這兩種土地的所有者，勢須允許其按繳現金，由食糧再兌換為現金，當然又發生所謂價格問題，這就是說在以糧代賦制度的實行期內，如果仍然承認貨幣田賦制度的部分存在，馬上便發生二者的當量價格，還有一點，便是憑藉以糧代賦的徵收的食糧如果不敷所用，仍須以收買手段而補足之，既收買，當然要發價，此時在配給制度沒有完備以前，糧食所需要的食糧必須仍自由市場補充，糧巨買價，自然要有固定的價格，即使以糧代賦制度政府的政府不考慮食糧的價值，而納賦的農民必須從市場的市場到買價，而計算其利害得失，因此在以糧代賦實施的初期，第一個值得考慮的，便應當是食糧的價值問題，如果在這一個問題上處置得當，至少可以說減去了以糧代賦制度推行途中的一個大障礙。

### 二、以低價徵糧即代田賦無異於變相之加重農民負擔

中國政府對於稅收之改正辦法或者修正稅率，雖藉口不同，而大都為加重稅而徵納者之負擔，因此中國民衆是最不願納此等此字眼的。

以糧代賦制度的實施，主要目的在使政府獲得必需的食糧，以應付各方面的需求，政府當局在此種稅制改革之初衷，絕沒有藉機加重農民負擔的企圖，這是我們相信得過的，但是表現於事實者是否會做到欲使民者反足以利民，欲利國者必足以害民，這就參看我們的實行做法如何了。

如果課手徵糧的人，利用度量衡的不統一，使納稅田賦者在分量上吃虧，或者對於食糧分銷不公平，使農民所納之食糧以後作劣，致使多數，這都是轉相的加重農民負擔，並且都是直接的加重，其他若農民食糧的運費費用，包裝費用，運送損失，手續如有耽誤時的保管費用，繳納田賦者在繳納場所的滯留費用，其至經手者對之無理的敷衍，都是間接的加重農民負擔。這一些有的可以因監督注意而避免，有的則不可避免，這已經使農民的負擔有不得不增加之勢了。

以上所說的加重農民負擔的弊病，都是不公平而可以防予的，想來不能防予，受損失者也不過是一部分人，可以一方無由致新妥善補救之計，一方面則稅民乘稅之方法，使其不至受累，久而久之，自然可以犯大的損失轉為小的損失，小的損失轉為沒有損失。

至於糧用食糧的相當價格規定太低，那便是全國的加重人民負擔了。舉實例來說，這十來年本省鹽稅試辦以糧代賦，其徵糧數量便是根據試辦的現金數目與食糧收買的公告價格而推納食糧的。比如說每畝鹽田規定應納試辦二十元，每斤小麥的收買公

定價格為一元，那麼便是每個農民有應出一畝，便換得的小麥二十斤了。這樣表面看起來，非常簡便而公平，但仔細核算一下，現在小麥的市價最高每斤六元，每畝所繳納的小麥二十斤，再換算為現金，便是農民的負擔由每畝二十元變為一百二十元了，一下子便增加了六倍的負擔，其他運送的損失更不計人，豈不使農民還有這等當繳之賦而負擔太重了麼？

政府應該隨時設法為人民設想，隨時隨地為人民謀福利，人民在各方面所受到的苦楚政府都應當盡力代為解除，當於人民的苦楚不能自政府之，所以政府也不應該於此民生大難之紛繁，而加重農民的負擔，本於於此，都是如此，尤其是在以糧代賦制度實施之初，便加重了農民負擔，很容易引起農民對此新制度的反感，或為此新制度發行之障礙，為此此弊，我們主張以糧代賦的幣制與價格，要與食糧的市價相稱，最少也要與幣制相稱。

#### 四、以代價食糧的代田賦必須物歸錢及全的實施

##### 實施

無論如何情形，我們國家的人民，在抗戰上，盡其國家應盡的義務及享受國家所應有的權利，其應當的，才不至有不平的現象。這是不公平的，因為政府沒有任何理由而任意加人許多負擔義務，也及有種種不合理的負擔，其有不合理的權利享受，所以國家的一切法令，都是與人民相對立的。

權，不但政府不能對每個人應得的權利，並且對多數人在這兒人與人間相互的侵犯各人的應有權限。

### 除開權利不談，於此專談國民義務。

納稅便是國民義務的最重要之一種，所以國家設稅必須不能忽略了平等的原則，雖然納稅的方式不同，稅捐的性質有異，但都具有同樣的意義，便是國民享受了權利，必須盡其應盡的義務，人民對於國家的義務，或以體力，或以心力，或以物力，納稅便是人民向國家提供繳納物資或財貨的義務，而繳納田賦則為農民的獨有納稅形式，其他如營利事業之營業稅，礦山之礦稅，公務人員之所得稅，雖然名稱不同，其意義則一。也許其相互之稅率，有輕有重，其數目或多或少，實際上待遇不平，但實行既久，習而不察，便沒有人注意到其公平與否，也就無所謂不平之鳴。

假如於物納稅制度的農業局高實物化之開始，便是以糧代販之實行時，而把其換算係數定得最低的話，無異於是加重農民的負擔，這種現象很顯然的使單獨的農戶苦了農民，再加以低價徵收產的食糧以低價配給於其他業者的人員，這實在等於抽了農民的血而注射在其他人民的身體裏去。等於「打哭一個，哄笑一個」，不能說不是有失公平的原則。這是政府當局在實行「以糧代販」的納稅制度之所應為思妥當的重要問題。

要修正這種不平的現象，最良的辦法，就是實施全面的食糧配給制度，除少數的少數不事生產的公務人員，（其實公務人

員也應包括在內）

員也應包括在內）的生產者，不過未能直接參加生產者（如工人、職員、工、商、礦、者將其生產品、開採品、製造品或轉售物資按照固定百分率提供政府，如不計價，都不計價，如按市價計算，都按市價計算，如按低價都按低價，而其低價為市價之百分之百分之幾，必須亦極一致，政府以低價配給給與不生產的人員，那不同的物資，再以相當的價格而配給給與不生產的人員，那自己生產的物資，遂以低價被徵去，必是社會的必需物資。

低價配給下來，藉可調劑而補償，人各有其天，人各有其能，低價配給到相互平均的情形。反之，如果只實行以糧代販制度，而其他實物納稅沒有實現的話，這就是等於農民只被低價徵去食糧，並得不到補償，只蒙受損失，並得不到利益，只有把自己的血注射到別人的身上，並沒有補劑注射到自己的體內，以素稱貧苦的農民，怎當得此種打擊呢？所以必須以低價徵收食糧而代出賦是可以的，但必須在實物納稅制度全面實施之後，否則是有失公平原則，會使農村經濟破產以至於窮困，為計此種嚴重事態之發生，我們主張現行實行的一以糧代販制度，其徵收食糧的相當價格，要以市價或近似的價格為準。

### 五、低價徵收食糧以代出賦之補償問題

#### 暴漲

華北五省物價暴漲，生活困苦，民生凋敝，以致產生嚴重之暴漲，至無以為繼，政府當局不迅速採取救濟之措施，則民生將更趨於絕境。

糧食問題。而實行低價政策，是對於糧食政策實行得有效果。糧食不難於辦到，安定民生，這糧食政策是否有，但我們不能不顧慮政府的心裏苦。

為使政府心裏，政府一方面公布定價格，使一般商民遵守。一方面辦理廉價的物資配給，使人民得其實惠。固然商民對於定價格，無不歡迎，會經發生了農公定價法在去秋這的斷裂價格，固然對於去秋這的，配給的數量都不能合於我們的理想。然而事實上却證明了政府當局並非對民生毫不關心，並且十足表示對民生盡了最大的努力，這一點我們又不能不表示欣慰。

政府為實行低價政策，並為實行配給制度起見，對於民生有著最重要關係的食糧正在展開大行政政買，這種政買，其價格便是根據着食糧的公定價格。因為這種公定價格距離生產實費相去甚遠，農民絕不願自動售賣，於是又不得不強迫執行，因而引起了食糧的恐慌，食糧市場在秋收後正應豐收充斥的時期，竟在反這發生現貨缺乏的現象，目前食糧的恐慌正極端滋蔓，政府極端緊張，這真是空前的異事。

低價食糧政買的結果，一方面無法取得預期的數量，不足配給之所需，消費者亦受其害，一方面食糧既有恐慌之事實，則供不應求，消費者亦受其害，對於食糧生產者為極端不平等，同時

這種政買行為，事實是以利於食糧配給之公平。現價政策少數配給食糧之政策，不與在在之配給配入大量食糧之政策，於食糧之生產者無利，而配給者不能得利，而配給者亦為食糧之消費者，這不能不說食糧配給政策的失敗，也不能說不是低價政策之應當再考慮的地方。

因為有了食糧政買政策失敗的嚴重之故，我們當然不應將其食糧政買者而應考慮的以糧食配給再配去配給，這正是我們反對以糧食配給政策再以低價政策食糧的有力的理由。所以我們堅持的主張在全國的食糧配給制度沒有實現以前，在低價配給局於配給局內，應會收食糧的相配價格，食糧市價價格在行政上以。

有人說：「低價以在配給食糧，應以何種價格而配給配者？如果以低價配給，其價格損失由誰負責？如果是平價配給，其價格損失由誰負責？食糧的配給價格而負責了，消費者負責，同時配給的數量了，消費者負責。其他則價必重理上，如之何而可？」

「低價配給，我們可以拿事實來答覆，以北京右的食糧配給而論，自今年在在後，到現在已經足八個月，每人所獲的配給食糧多也不過五十斤，實際上每人每月最少也要三三百斤，以五十斤與三三百斤配給，其去已之事實，而且其配給者都是不獲配給

劣質食糧，其數既多，質量也不過相當於三十斤，以此數量的廉價食糧，我們真不敢想像其能抵抵糧價，因為市民食用的大量食糧是來自自由購買，是屬自願購者。

一月前約五元而價不過三元一斤，而今竟漲至五元有餘，將來是否仍要突飛猛漲，我們實在沒有把握。在我們猶想起來，也許來日方長，正無非境，言念至此，不禁使吾人不寒而慄，我們民衆在現在，說句老實話，實在希望糧價從此不漲，物價自此停滯，那裏敢夢想回春呢？所以處於政府的立場，也不如索性承認了現在的物價，既承認不再漲，也就够了，若猶言平抑，仍承認物價回跌，也就是「只可無此事，不可無此想」罷了。以上所說的意思，乃是希望政府在以糧代款實行之時，以平價購入，以平價配給就很好，不必再企圖以低價徵收，徒苦農民，無益市民，平抑糧價於表面，剩餘糧價於實質了。

我們應該明白物價的關係，有其自然的法則，相互間亦有自然的調劑，我們打算管理物價，而不能把彼此相互關係的話，必

不能得到長期的結果。北方穩定糧價，必須變更食糧生產政策，希望食糧生產政策新算得確切，必須變更農具器具及農莊物資的價者，同時，其他物價的規定，也必須變更其生產政策。若對於此種關係而仍照規定物價，未免不先此者。現在的華北物價當新規定物價，實在犯了這種毛病而不自知。

我們自今日起，要決心再出發，不能為民與利，立志為民除弊，不能替民去痛苦，立志不為民受痛苦，對於物價也是如此，不必希望物價回春，應該以今日為限不再使物價上漲，我們應當坦白地，勇敢的，承認了現在的物價，以現在的價格徵收食糧，以現在的價格配給市民，以合理的市價購入農用器物而配給農民，再嚴格地監視着物價使其維持現狀，這是可能的，也是人民期待的。這樣，生產的人民不會蒙受損失，消費的人民也不會再度加重負擔，自然會相安無事，以糧代款制度也自然會結果圓滿。

# 本刊第二卷第四五六期要目

## 第四期

戰爭與物價.....  
 實物納稅與貿易與實物稅之關係(一).....  
 戰時輸出貿易的對策.....  
 經濟建設的先決問題.....  
 戰時日本經濟特質.....  
 戰時下澳洲經濟現狀.....  
 太平洋國革命前夕土地問題一瞥.....  
 英美石油問題.....  
 臺灣的戰時預備.....  
 英國的煤炭問題.....  
 日本金融統制會.....

## 第五六期

華北施行戰時利得稅之平議.....  
 以糧代賦制度之再檢討.....  
 食糧問題之回顧與對食糧公社之期待.....  
 大東亞經濟底案與世界經濟的進路.....  
 自由主義的演變.....  
 關於中國食糧問題基本方針之商榷.....  
 蘇聯的對外貿易.....  
 華中華北間通貨匯兌之調整.....  
 戰時下緬甸經濟現狀.....  
 計劃經濟之理論(一).....  
 美國的战鬥準備.....  
 德國強徵過剩購買力政策.....

# 大德恒銀號

## 業務

存款：利息優厚  
 放款：利息低廉  
 匯兌：手續簡便

地址：北京前外市柳樹胡同四號  
 電話：(七)二一九〇號

(新銀行營業表第一及)

# 華成銀號

資本收足十五萬元

業務：存款 放款  
 匯兌 貼現  
 存款：利息優厚  
 放款：手續簡便

地址：北京前外珠寶市二十五號  
 電話南局(3) 〇七九三  
 二〇九三  
 八三三

# 田賦改徵實物制度之綜合的檢討

心水

## 一 前言

我現時推行的田賦賦則，大部份是抄襲明代，所以，事實上偏重偏輕的情形，實在很多。又因經過了幾次戰爭，「魚鱗冊」散失各地，胥吏上下其手，造成了有田無糧，有糧無田，田多種少，田少糧多各種畸形的現象，所以主張整理田賦賦則的人們，差不多都是聲嘶力竭，然而實際上並無多大效果。民國以來，改革的運動，亦有些實現的，但都是枝枝節節，無端大體，田賦根本上弊病，如地籍不明，賦額不均，稅冊散失，附加過重等各個因素，無法澈底整頓，可是這些都牽涉到田賦改徵的治本問題上面去，目下所討論的是治標的辦法——田賦稅收改徵實物的問題。

從租稅史看來，田賦原本就是以實物為徵收對象。三代時候的「貢」「助」「徵」，唐代初期的「租」「庸」「調」，如米、麥、帛、布、鹽、鐵、水菓、野獸等，都可用來繳納田賦。楊炎作兩稅法後，米錢開始並徵。宋代以後，錢，絹為大宗；明初以米麥為主，絹及錢鈔居於次要地位，到了正統元年，有米麥一石折銀二錢五分的命令，稱之為「金花銀」或「折色銀」，田賦因此而有「本色米麥」和「折色銀」等名稱，後來又改用「一條鞭」法，按畝徵收錢鈔。到了清代，將地糧丁銀合而為一，大部份田賦改徵地丁銀了，但是本色「漕米」「漕麥」的徵收額，每年還有四百餘萬石。民國以來，統一稅目，改徵田賦正附稅，以銀元折合實收。可是甘肅、寧夏、青海、西康等省，到了現時，一部份的糧額，仍照舊徵糧，可見徵收實物，在田賦史上有相當的悠久過程。

## 二 現階段田賦改徵實物的意義

最近糧食激漲，各地的米價較之戰前漲了不知若干倍，但是就田賦方面所收入的面論，還按着舊額征課，名目上還是一樣，實質已經低落了。戰前的米價每石約在十元左右，每畝如征田賦一元，須資米一斗，方能繳納。假設現在米價已漲五百元一石，那末只須賣米二合就夠應付了。論理在此非常局面下，人民負擔應該加重，現在反見輕減，似乎有些不公允。為求充實戰爭實力起見，增稅是必然的步驟。這種跟着物價而提高的增稅，譬如從一元加至五十元，像上面所舉的例子一樣，僅僅是名目上的增稅，實質上毫無增加。所以要採用這種實物稅形式的原因，無非要使民衆知道田賦稅額的增減，是和糧價高低具有密切的相關性。

### 三 怎樣徵收實物來替代田賦？

田賦改徵實物的實行，就技術方面言，相當地複雜。現在把徵收的種類、標準、時期、以及與出賦有關的附加稅，加以簡單的述。

(一) 徵收實物的種類 就田賦方面講，農作物種類甚多，徵收實物，是否漫無區別？或者還有所規定？按照目前而論，徵收農產品，主要的是米麥，次為雜糧。至於特產，森林、畜牧、園藝等產品，應在折合實物之後，再折合成貨幣來完納。

(二) 折徵實物的標準 田賦所以要改徵實物的原因，由於米麥價格的超度高漲，所以折徵的標準也得以此為着眼點。事實上糧價的高漲，是在戰事發生以後，所以拿戰事發生前一年之平均米麥價，作為標準，以之將各地種戶應納賦稅額，折成實物來繳納，至於從實物再折為現款時，則應就各地情況，以糧價開始漲升的前六個月平均為標準。是最合適不過的事情。舉一個例來講：設

每畝應納稅額

二〇〇〇(元)

戰前一年平均的米價每市石

一〇〇〇〇(元)

折合後每畝應納米

〇〇二〇(市石)

所以每畝應納米二斗，至於麥、雜糧的折實徵收，亦可以此例類推。

對於其他農產品，折合實物後再折成貨幣來完納的步驟，亦可將此例說明。

每畝納米

〇〇二〇(市石)

徵收前半年平均米價每市石設為

二〇〇〇〇〇(元)

折合應納稅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三) 徵收實物的時期 徵收實物側重於米麥方面，每年的徵收時期亦應分為兩次。冬季徵麥類，夏季徵米類，徵收雜糧的地區，時期按各地情況來決定。

(四) 附加稅的存廢 田賦額兌實徵收後，財政上的收入，無異增加了若干倍，田賦附加稅的原來作用，在增加收入，現時既能因了改徵實物而達到此目的，則此種對於人民之額外負擔，理應加以取消。

### 四 田賦改徵實物的功能



田賦改徵實物後，政府的收入轉而成爲彈性的，假設現在米價較戰前已漲至二十倍，田賦原來是五元的，應當用二十倍之，就是一百元。米價再漲，將倍數跟着加；回跌則將倍數跟着減，如此看來，稅額的增加，是有把握的，那末應付一切的支出，是不致竭蹶的，這是改徵實物的第一個功能。

戰事的進行，軍糧的重要性是很明顯的。採辦軍糧，自古認爲棘手的任務，現在田賦改徵實物，國家可以直接取得糧食，供應軍需，兼及民食，這是牠的第二個功能。

糧價的上漲，囤積是一個主要原因。囤積大戶大半是地主，因爲他們所收的地租向來是實物，所以容易囤積，改徵實物後，地主囤積必受若干之限制。農民方面，因改徵實物後，僅賣少量的米糧已够繳納的情形亦可消除，那末米糧亦無法囤積，由此糧價一定可平抑下來，因着糧價而引起的物價高漲，自然亦可消弭了。這是牠的第三個功能。

## 五 反對者意見的剖析

(一) 有人認爲改徵實物違反潮流，開歷史上的倒車，但是各地佃農的繳納地租，大半還是用實物，這無異是實物經濟並沒有完全消滅的明證，所以政府徵收實物的理由是很充分的。我國的農村土地，大部分是在地主手中，地主以實物收地租，再以實物繳稅，是最合理的事情，現時國際貿易的趨勢，亦偏重了物物交換制度，這頗古老的貿易方式，既然能重複的演出，爲什末田賦不能改徵實物呢？

(二) 改徵實物後，稅務上一定有許多不能避免的困難。關於這一點，可以斷然地說，即使有困難，亦僅屬於技術方面，決能克服。譬如就品質說，先設定一種標準品，然後把該類品質以上的分爲幾等，品質以下的分爲幾等。至於糧食徵收的物品，一定得適合環境，有穀的徵收，有雜糧的徵收。

(三) 有人以爲實物稅制，是不合乎賦稅理論中的經濟原則，這個理由，在初步推行改徵實物的時候，存儲糧食，搬運糧食，徵收費用的加高，徵收時間的參差，各類現象，一定得有，時間延長了，不合理的現象，都可逐步消弭，最低費用的原則，絕對可以維持的。

(四) 稅的負擔不公平的理論，似乎不能阻止改徵實物運動的進行，因爲就事實講，牠比較貨幣稅公平的程度，有過之無不及。有人以爲田賦改徵實物，就是依據原定貨幣稅率改收實物，以前每畝收田賦二元的，現在改收米若干斗，可是戰時糧價各地不同，某

地的米價每石可以漲至五百元而另一地區則僅漲了一些，變成二百元一石，假設田賦稅率每畝征收價值二十元的實物，那末，某地的糧戶每畝只須納米四升，而另一地區呢，糧戶須納米糧一斗，這樣的負擔是很不公平的。但是就事實上看來，決非如此。假設戰前一年平均米價是十元一石，每畝徵稅二元，改徵實物時，每畝就應把繳米糧二斗，第二步的假設，各地的田賦稅率是相等，戰前的物價亦均相等，那末現在物價儘管在各地漲勢不同，但是所繳米糧的數量一定相同。換句話說，在這種場合下，某地應繳米二斗的，另一地區也得繳米二斗，沒有什麼差別。反過來說，某地繳米二斗，按物價來計算，等於繳一百元的貨幣稅；另一地區繳米二斗，則等於繳四十元的貨幣稅，當然差別是很大的。但是米價的高低，正足以代表收益的多少。收益多，折成貨幣的稅額也大；收益少，折成貨幣的稅額也小，難道還不公平嗎？至於貨幣稅呢，對收益不同的，強行規定了一個標準，這才有不公平呢！

(五) 有些人以為田賦改徵實物，無異是增加田賦，所以應當反對。他們的理由總括說來有三要點：(1) 戰事發生後，成千累萬的物品和工資都在飛漲，米穀只是其中的一類，然而許多其他物品的漲性比米穀還高，何以財政當局要着眼到田賦稅呢？(2) 城市的米價一定不能代表鄉間的米價，更不能因此隱斷農民的收入額。城市的米價漲高了若干倍，鄉間的米價未必也增加若干倍，為什麼農民要負擔過重的糧稅呢？(3) 根據以往的情形，政府從來沒有因了米價賤落而減低田賦，現在難道爲了米價高漲而增加田賦嗎？這兒我敢武斷地說一句：「這些理由是不成其爲理由的。」爲什麼呢？第一，增稅就戰時一般情形來講，是必需的，絕對沒有反對的理由。成千累萬的物品飛漲，那末對於牠們的課稅，應該同樣加重。所以統稅的加徵，戰時消費稅和戰時利得稅的推行，都是增稅的有力證據。而且一向使用從量稅則的，現在亦改用從價稅則，我國最近公佈的海關稅則是個很好的例子，由此可見不管田賦改徵實物後的實際影響如何，政府並未對田賦有變相重徵的意旨。第二，鄉間米價倘若比較城市的賤，那末改徵實物後，牠所折合成的貨幣稅額自然較低，可見農民負擔過重田賦的問題，是不會產生的。第三，因了米價跌落而減稅的例子，以前是沒有的，田賦改徵實物以後，田賦反而可跟着米價減低，所以因着米糧高漲而改徵收實物，僅是形式上增稅。而不是實質上增稅。

(六) 改徵實物後，可使目下流通的通貨喪失其信用的觀念，在一般人想像中也許是有的。但是把事實來證明，實在是件僥倖過慮的事。本來收買糧食以應付各方面的需要，須有大量之流動資金，現時田賦倘能改徵實物，那末政府手中把握着鉅量的糧食，收買的工作可以免去，同時收買資金亦可以節省，換句話說，徵收實物後，不但通貨數量方面有了控制的辦法，通貨的流通速率也能減低，這樣，通貨膨脹的現象，可稱是絕無僅有；而通貨緊縮政策，反得以促成了。

## 六 已實行實徵的各省情況

首先推行田賦改徵實物制度的省份是福建。從民國二十九年開始，改徵的辦法分兩種：（一）未實行田賦新稅則的縣份，以廿五年七月至廿六年六月平均米價為標準，該時每百市斤的米價為十元，假設丁銀每兩正附稅是四元四角，糧米每石正附稅是九元六角，正附稅統計為十四元，以實物合計就應繳納一百四十市斤。（二）實行田賦新稅則的縣份，按新稅則來計算，例如一等一區，每畝應納稅九角，再以廿五年七月至廿六年六月的平均米價每百市斤十元的標準來折成實物繳納，每畝應交納米九市斤。至於徵收實物遇到困難時，可以按照前六個月之平均米價為標準。折成現鈔繳納。假設平均米價每百市斤為四十元，那末應改納米一百四十市斤的長戶，就應折納米價五十六元。至於各縣規定折價的標準，是依照各縣的實在情形來決定。浙江省田賦改徵實物辦法，係將省縣正附稅合併計算，而以廿五年七月至廿六年六月一年內的平均米價為標準來折成米糧繳納。以兩省的辦法，分徵收實物及折價辦法兩種。都以原來的糧石額改折銀元比率，因折糧石致額來徵收。以上年七月至十二月之平均米價，為本年上期田賦徵收的標準，本年一月至六月之平均米價，為本年下半年下期田賦徵收的標準，人民願意繳納實物與否，沒有一定的限制，但是每一區或一鄉之內，須採同一步驟。甘肅省的辦法，除地丁一項仍徵收國幣外，糧石一項，則改徵實物，廿九年時有些縣徵收實物六成，折價四成；有些徵收本色七成，折價三成。糧石折價，每石徵收國幣二元二角八分至三元六角八分，各縣米價不一，所以折價也不一，繳納本色的，規定以麥豆、粟、粳年一律徵收本色糧食。青海、寧夏、西康等三省的辦法，還是照舊，徵收實物早已本路化，但是情形並不一致。至於四川、貴州、廣西等省亦已先後推行實物徵收制度。

## 七 華北當前的要緊課題

華北協力戰爭，爭取東亞民族最後勝利，已達最後的階段，在此過渡的過程中，有三個值得注意的問題，這就是（一）糧食的救濟（二）物價的平抑（三）通貨的緊縮。華北近年來為了糧食供出的問題，煞費苦心，成立了許多對策，變換了好多機構，食糧聯合辦事處變成了採運社，糧食管理局又轉生了食糧公社。誰都知道都市中無論如何動輒增產，產生不了耕種食糧的工地，而且居住都市中的人們，從事農作的勤勞，亦僅是理想中的事。所以都市中所需的食糧，必得靠村來供給，是毫無疑義的事。現在實行食糧配給全面化的時候，所需要的食糧，都由政府監督下的機構，向農村採辦，運入都市而實地配給。配給而後推行的時候，當局手中至少得把握三份同樣的配給而用總額的食糧，才能到底進行，一份是即時配給的，一份是止住以真的，一份是存儲在倉庫的；根據事實詳察，一次的食糧配出總量，數字上已够驚人，而況加上了三倍呢！即以共濟方面地志同心，收買時候手頭上的困難情形，亦可

以獲得得到。自由買賣形式不能完全消除以前，糧食價格在普通市場上已能夠高，現在因了多量販賣的關係，促成了價格的陡漲，滋起了大群的囤積。漲價而延遲到其物品上去，如後糧價和其他物品。有了深切的相關性。同時，食糧的販賣，需要大量的資金，因之，在每一販賣食糧時期內，通商流通的數量是會增加，較性的短期的通貨膨脹，更再度促成了糧價和物價的狂漲，更可憐的更不用說，到了這時期段，一定是毫無遺遺，而末識時時下所期待的計口頭糧的機構，事實上恐怕難於達到目的境界。

以上種種的情形，都有實行用版西貨實物以後，雖然不致於絕對地消滅，但至少也可有多量的改善成分。因為，就配給問題來說，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國家對於此大量食糧，用東洋的食糧稅制，以及為了採辦食糧所著的資金，至少可以充實者上，同時，國家亦將食糧在兩方面，都對於其新舊有力地位，食糧由中買者的情形，可以根本消滅，而糧的漲價，也就能消滅。食糧漲價，亦不難用，於此種新舊稅以實徵，一切食糧實行了糧價實物上之稅制，自來都可以消滅，食糧漲價費用更度更來，而食糧漲價，亦不難消滅，亦不一定可以消滅，而食糧實物以後，這三種食糧漲價實物，都可以消滅，雖然不能認為地是一事實，食糧漲價之消滅，應也決不難也。

### 人 註 釋

一、我國新舊糧食稅制，現在實物中實物非完全消滅。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

二、我國新舊糧食稅制，現在實物中實物非完全消滅。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

三、我國新舊糧食稅制，現在實物中實物非完全消滅。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

四、我國新舊糧食稅制，現在實物中實物非完全消滅。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

五、我國新舊糧食稅制，現在實物中實物非完全消滅。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

六、我國新舊糧食稅制，現在實物中實物非完全消滅。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

七、我國新舊糧食稅制，現在實物中實物非完全消滅。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

八、我國新舊糧食稅制，現在實物中實物非完全消滅。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

九、我國新舊糧食稅制，現在實物中實物非完全消滅。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

十、我國新舊糧食稅制，現在實物中實物非完全消滅。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

十一、我國新舊糧食稅制，現在實物中實物非完全消滅。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

十二、我國新舊糧食稅制，現在實物中實物非完全消滅。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

十三、我國新舊糧食稅制，現在實物中實物非完全消滅。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

十四、我國新舊糧食稅制，現在實物中實物非完全消滅。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

十五、我國新舊糧食稅制，現在實物中實物非完全消滅。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

十六、我國新舊糧食稅制，現在實物中實物非完全消滅。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

十七、我國新舊糧食稅制，現在實物中實物非完全消滅。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

十八、我國新舊糧食稅制，現在實物中實物非完全消滅。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

十九、我國新舊糧食稅制，現在實物中實物非完全消滅。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

二十、我國新舊糧食稅制，現在實物中實物非完全消滅。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一應照例全備，而糧食用版方式亦將好國家。



國務院擬定。其要點如下：(一) 凡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所有土地，均應依法登記。(二) 土地所有權，應依法取得。(三) 土地所有權，應依法繼承。(四) 土地所有權，應依法移轉。(五) 土地所有權，應依法抵押。(六) 土地所有權，應依法徵收。(七) 土地所有權，應依法徵收。(八) 土地所有權，應依法徵收。(九) 土地所有權，應依法徵收。(十) 土地所有權，應依法徵收。

民國十四年，國務院擬定土地法草案，呈請國民大會通過。其要點如下：(一) 土地所有權，應依法取得。(二) 土地所有權，應依法繼承。(三) 土地所有權，應依法移轉。(四) 土地所有權，應依法抵押。(五) 土地所有權，應依法徵收。(六) 土地所有權，應依法徵收。(七) 土地所有權，應依法徵收。(八) 土地所有權，應依法徵收。(九) 土地所有權，應依法徵收。(十) 土地所有權，應依法徵收。

### 一、北京政府時代的清丈

民國十四年，國務院擬定土地法草案，呈請國民大會通過。其要點如下：(一) 土地所有權，應依法取得。(二) 土地所有權，應依法繼承。(三) 土地所有權，應依法移轉。(四) 土地所有權，應依法抵押。(五) 土地所有權，應依法徵收。(六) 土地所有權，應依法徵收。(七) 土地所有權，應依法徵收。(八) 土地所有權，應依法徵收。(九) 土地所有權，應依法徵收。(十) 土地所有權，應依法徵收。

北京政府時代，清丈土地，其要點如下：(一) 凡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所有土地，均應依法登記。(二) 土地所有權，應依法取得。(三) 土地所有權，應依法繼承。(四) 土地所有權，應依法移轉。(五) 土地所有權，應依法抵押。(六) 土地所有權，應依法徵收。(七) 土地所有權，應依法徵收。(八) 土地所有權，應依法徵收。(九) 土地所有權，應依法徵收。(十) 土地所有權，應依法徵收。

### 二、北京政府時代的查丈

北京政府時代，查丈土地，其要點如下：(一) 凡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所有土地，均應依法登記。(二) 土地所有權，應依法取得。(三) 土地所有權，應依法繼承。(四) 土地所有權，應依法移轉。(五) 土地所有權，應依法抵押。(六) 土地所有權，應依法徵收。(七) 土地所有權，應依法徵收。(八) 土地所有權，應依法徵收。(九) 土地所有權，應依法徵收。(十) 土地所有權，應依法徵收。







米每石，以錢六千文爲定價。

湖南省田賦，自改革後，以地丁爲準，分爲有田糧，有米採買，及無田糧採買三種，有田糧各縣，每地丁正銀一兩，收米銀二兩四錢，有米採買各縣，每正銀一兩，收米銀二兩二錢，無田糧各縣，每正銀一兩，收米銀一兩六錢，當時因稅額，曾經以折平折成庫平，每庫平一兩，折收銀一元五角，嗣因事多窒礙，仍照舊收銀。

江西省田賦，地丁正耗并計，糧米每石，無論米豆，均爲銀二兩八錢，兵糧亦同，草束一項，每束折收銀一分，尙未能改折銀元。

貴州省田賦，地丁向係銀錢兩數，會擬按照正銀一兩，連一五耗，共耗入正項之數，其收銀一兩七錢，糧米一項，繁耗幾分，糧耗較少者，一律改折，其糧耗多而折糧少者，仍折本色一二成，或二三成，多者，兩省各屬，向不徵銀者，悉令折銀二三成，或四成五成，其餘仍本色一二成，草束一併折銀，尙未改折銀元。

新雲省田賦，糧草兩項爲主，南路本折銀元，北路全徵本色，小麥每石，多者三四兩，少則二兩及一兩有奇，苞穀每石，多則二兩，少則一兩不等，草每百斤，價銀五錢，又加草捐五錢，尙未改折銀元。

四川省田賦，地丁每兩，折收銀一元六角，糧米均照市價變買，折台銀元。

廣東省田賦，地丁每兩，折收銀一元三角八分八厘，民米每石連耗，以二兩五錢爲正價，其餘概作米羨，近米每石連耗，以二兩二錢爲正價，其餘亦作米羨。

廣西省田賦，地丁一項，有銀兩者，仍照辦理，兵米折色，每石價銀，自一兩四錢七分，至七兩八錢，或十八千文不等，雲南省田賦，地丁錢糧，按照舊例徵收，以一元五角改折，貴州以錢糧兩項者，按照各地市價折台，糧米改價折色，每兩亦以一元改收銀元。

貴州省田賦，以銀元爲本位，每兩折台銀元一元四角，其以錢糧兩元定額者，悉照市價折台，稅糧一項，現已一律改爲折銀，照市定價。

以上各省田賦，有改徵銀元者，諸如貴、滇、黔、桂、黑、奉、秦、蘇、皖、贛、湘、粵、遼、吉、川、豫等省，有以錢折銀者，則如桂省，有仍照舊例者，則如黔、滇、新等省，有尙未全行改徵者，則如豫、湘、皖等省，此爲當時田賦變改的概要。

### 六 南京政府時代的土地測量

國民革命成功，國民政府奠都於南京，乃於十七年頒佈新制，悉將田賦歸於地方，并決議進行，以期統制標準，剔除積弊，務使田賦的收入，日趨起色，以此增多的款項，亦充地方建設的需用，期求得其充分的發展，其餘整個計劃之中，分爲治本與

帶標兩種，治本之策，則分土地測量，土地調查，土地登記三種，而治標之策，則為辦理土地陳報，以為暫時的措置。

關於土地測量，則以科學為依據，以求準確合理，一反從前簡陋法。此因從前的土地行政，祇知清理田畝，而未有及於其他的土地；至於清理之法，亦祇注意於丈，而不及於測，故實不能求其澈底。今之所謂測量，則以一省為範圍，以縣為單位。其先則以大三角從事大地的測量，其後則以小三角測量以求多數的角度，并於其中設定三角網與四角網，然後展開四角網，從事地形的測量，以求各地的面積，而厘定其界址。同時再行按地清丈，以釐定各業戶私有或公有土地的畝數與界址，而釐定其產權。如已釐量一地完竣，即當繪成各業戶細圖，合各業戶細圖，繪成開闢鄰里村等分圖。(按開闢鄰里村等名稱為內政部所規定。)再進則繪成各區分圖，更進則繪成各縣分圖，聯合各縣分圖，乃成一省總圖。如是則某縣某區某村某里，皆有其正確的位置與面積，不論何種土地，均可包舉無遺，不特界址可以正確，而田地亦可由此清理。計其辦法，則有下列的要點。

1. 土地測量之業務，分大三角測量，小三角測量，四角網測量，角形測量，土地測量，面積計算，製圖等七種。

2. 大三角測量，為測量之基礎，按地球及球體之原理，選用量小自乘法，精確決定各三角點之經緯度，并其相互之關係位置

3. 小三角測量為四角網測量之基礎，其於大三角點，更設細

小網形，決定各點之位置。

4. 四角網測量，依多角形連給三角點，決定必要之點及線，以為地形測圖戶地測圖之基礎。

5. 地形測圖，其於三角測量四角網測量之成果，明確表示一般地物之狀態，為戶地測圖劃分區段核算面積之根據。

6. 戶地測量，須先實地調查，查其每一坵地所應查明之事項，繪成各種圖根，依所定比例尺測定各坵地之位置界線。

7. 面積計算，將戶地測圖所測各坵地之面積，算定其畝數。

8. 製圖，將各種原圖，按照圖式精製，其圖式另定之。

9. 測量所用標石，銅線，鋼帶，標旗之式樣與法式，及測圖之圖式，另定之。

10. 關於測量之期限及經費之定限，另定之。

11. 三角點、水準點，為各種測量之基礎，須立界石，立界水久保存。

12. 關於測量之調查冊籍，應記明測量日期及水準者之官職，姓名，并簽章。

### 七 南京政府時代的土地調查

我國土地狀況，既極紛亂，疆域又極廣人，一教人民所有的產權，向多隱匿，是故欲求測量與登記的精確，則非藉以精密的調查不可。如土地的種類等級，與其生產力地價的高下，產權的證明，業主，佃戶的姓名，住址，以及地方人口的統計，農工商

各業的狀況，皆須精確調查，而後始可明其真相，不至再有隱匿。經此調查之後，則不惟與丈可以互相證明，即舉辦登記，實地稅，改良土地，改進農業，規劃實業，皆有所根據，而易於實行。

至於調查的方法，則分預查，實地清查，覆查，地位等則調查，地價調查等五種。其中尤以一二兩種最為重要，四五兩種皆可包括其中，而第三種則非遇有爭執或發生疑義之時，不必應用。預查的重要事項，如各縣區村里間鄰的名稱界址，各地的形狀，以及山，川，道路，有稅地，無稅地，耕地，宅地，荒地等的統計。此外，更有土地等級及收益的調查，核對土地關係人呈繳的陳報書等，皆為重要的工作。依此調查所得的結果，應即製成各種表冊與略圖，以為根據。至於土地陳報書的分發與彙集，則由一省的土地行政機關擬定，由省發縣，由縣發於各區長或委託法團，從而轉交各業主填寫，經過法定的時間，仍由原機關彙集存記。經此手續之後，更派員會同地主或土地關係人，實行實地的調查，并備土地登記冊，記載地目，地號，及地主，或土地關係人的姓名住址。此種調查，本與測量相輔而行，如無充分經費與人才辦理測量，則先從調查着手，以為未來測量及登記的根據，亦未嘗不可。惟是，實地清查，每須依照戶地測圖為共本，故至此種階段之時，則又不能離其測量，而單獨辦理調查。茲將調查的辦法，分舉於次。

1. 土地調查分為預查，實地清查，覆查，地位等則調查，地

民國以來的田賦

價調查五種。

2. 各種調查班之組織，由土地局按照情形酌定之。  
3. 凡土地之調查及測量竣後，應製土地調查簿。  
4. 凡已查定或經裁決之事件，於公佈期滿後，應編製土地清冊。

5. 土地清冊製成後，應編製土地清冊綜計簿及地稅冊。

6. 凡已經查定之土地，遇有變更時，應將土地清冊，土地清冊綜計簿地稅冊，地籍圖及其關係書類整理之，并通知市縣政府。

7. 預查之事項，分為三種，一為關於各地方區劃之名稱及其疆界事項，一為關於地方習慣及經濟事項，一為關於土地陳報單之檢查事項。

8. 各坵地之業佃，地目及其界址之預查完竣後，應實地清查

9. 實地清查，依戶地測圖規則，由戶地測圖班辦理之。

10. 關於爭執不能和解，或所有權尚有疑義，及無陳報或無週知之土地，應覆查之。

11. 所有權有爭執或尚有疑義之土地，覆查時，應將當事人提出之陳述及證明書類，詳加審核，更實地清查之。

12. 關於爭執或所有權尚有疑義之土地，覆查完竣後，應作成審查書，送交地方審判委員會。

13. 無陳報或無週知之土地，其覆查完竣後，若業主之姓名，住

所不明，或其所有權不能認為確實時，應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辦。

14 地位等則調查，分爲三種，一爲田地地位等則調查，一爲城市地位等則調查，一爲宅地地位等則調查。

15 地價以素地爲標準，凡人工改良及地面上一切建築，皆應除外。

## 八 南京政府時代的土地登記

測量調查的結果，即爲登記，而登記權利的類別，分爲所有權，永佃權，抵押權，典質權，地上權，永租權，地役權等。其內容分設立，保存，移轉，變更，分合等項。凡經測量調查的土地，均取強迫制度，無論公私及若何種類，必須在一定期限內，完成登記，填明地目，地號，面積，界址，地價，類別，用途，以及土地主人，或使用人的姓名，住址等，皆無錯誤。登記以後，經過公告時間，如無問題發生，即爲確定登記，乃以登記證及地圖發給業主收執。此種證書，採絕對效力主義，業主權利絕對確定，無論何人不能發生爭執。此爲強迫的登記，故僅一次而已，事先并無預備的登記，事後亦無追補的登記，在於行政上，可省其多的麻煩，關於業辦登記，則有下列五種的利益。

1. 業主權利可得有力之保障，且又經界分明，可免土劣之侵佔。

2. 登記證既爲產權之唯一憑證，并得法律之保障，即成爲一

種有價證券，可買賣抵押，變爲流動資本。

3. 業主有若干田地，納若干租稅，一視登記冊籍爲準，可免胥吏之舞弊，公家收入與人民負擔兩得其平。

4. 土地清冊（大別爲戶領坵領戶兩種）與各種圖表統計製定以後，土地權利之轉移，如過戶分合，必經登記始發生效力，如土地狀態發生變動，亦須申報登記，故土地情形瞭如指掌。

5. 以此爲根據，而規定地價，施行土地稅與土地增價稅，則現行參差徧頗之田賦制度，可以完全廢止矣。

## 九 南京政府時代的土地陳報

治本的辦法，已如上面所述，然而均非簡易所能奏功，故乃樹立治標之策，以爲前導，而此治標之策，即爲辦理土地陳報。此案在二十三年二月，國民黨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時，通過原則大綱。同年五月，召開全國財政會議，議決通過辦理土地陳報，厘訂綱要凡三十五條，對於土地的整理，無不切中要害，茲錄其要旨於次。

1. 本綱要遵照中央議決大綱，并參照行政院令發製訂。

2.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由財政廳會同省地政機關，或由省地政機關會同財政廳（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辦理。

3. 各省境內，凡公有及私有一切田地山蕩等土地，除道路、橋樑、河流、城牆外，在依法辦理測量登記以前，均遵照本綱要據實詳報，以便政府編造徵冊，更訂科則等事宜。營屯衛灶等項

田地，由地方政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陳報。

4. 土地陳報由主管機關令縣份區鄉鎮，各設土地陳報辦事處。

5. 陳報分冊書編檢，業戶陳報，鄉鎮長陳報，審核復查或抽丈，縣府公告，編造徵冊，發給土地營業執照，改訂科則等項。

6. 辦理土地陳報及改訂科則，限期一年。

7. 冊書依照糧戶，按鄉鎮自治區，不參照原有徵糧區域，造具編查清冊，呈縣核發各區，轉交鄉鎮辦事處參考，其冊式另訂之。同時由縣政府先期召集各鄉鎮長會議，俾認識陳報要略，然後成立鄉鎮辦事處，分請公正士紳及公團法團會同學校教師，申說陳報意義，囑其分別預為勸導，務於實行陳報前，令縣人民，完全明瞭陳報意義。

8. 縣辦事處，於業戶填報期間未開始前，印就陳報單及收據，轉發鄉鎮辦事處，分發各業戶，陳報單款目及收據式樣另訂之。

9. 業戶於填報期限內，應檢同證明文件，逕赴鄉鎮公所呈報分區填報數，地價等項。惟地塊相連者，得合併填報。戶在甲鄉，地在乙鄉者，得由業戶逕向甲鄉填報，核送乙鄉彙轉。業戶在他縣或他省者，得派代表逕向縣辦事處填報。

10. 業戶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未能於填報期內填報者，在未公告前，得准予逕向縣辦事處補報。

11. 呈報之證明文件，應隨時驗明，加蓋驗訖圖章，當場發還。

，并附給陳報單收據，將來憑據發給土地營業執照，式另定之，陳報登記單式另訂之。

12. 各業戶陳報田地畝數，應以弓畝為準，（普通畝制以二百四十弓為一畝）如所報弓畝不及申載冊畝者，應由鄉鎮辦事處詳查原委，以免隱匿，此宜按地方習慣辦理，各會員有意見時，交大會秘書處轉部辦理。

13. 各業戶報畝，遇有契載田地畝數，多於折合冊畝者，應據實列報，其新增畝數，應由鄉鎮辦事處，於陳報單冊備註欄內註明。

14. 各業戶陳報戶名，應用本人真實姓名，不得沿用舊日某記某堂等名號，凡屬公產或社廟義莊等田，亦應詳註經管人或代表人姓名。

15. 土地陳報概不收陳報費及單證費，并准免貼印花。

16. 鄉鎮辦事處，應於業戶填報期滿後十五日內，彙轉區辦事處，區辦事處亦於十五日內，轉縣辦事處。

17. 復查，抽丈，公告，造冊，執照，及改訂科則，均由縣辦事處辦理。

18. 區報清冊式樣，暨籌措陳報經費，改訂科則，應行推收，及改善徵收辦法另定之。

19. 凡有地無糧，或地多糧少之田畝，概不究既往，一律准予免費，升科，不得繳收補糧費之手續費，無地之糧，即予開除。

20. 未稅契據，准予緩期投稅，並免徵罰金。

21 凡因後因增加多，新增之收入，悉數撥充地方教育之用，如再有餘，均撥地方事業經費。

22 凡依限繳納，或延期繳納者，准於第一年度賦額下，分別增減其稅額百分之十至二十，於賦額結束後，由縣鎮公所管理。如經過三年仍無人過問者，視為無主土地，作為地方公產，其暫管期內之孳息及作公產後之收入，亦同前條辦法，悉數撥充地方事業經費，暨抵補田賦附加之用。

23 土地陳報登記証，除地地相連者，得併發一張外，均按址發給，不收証書費。

24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得就地地方人力財力，分期分期舉辦，其區域及日期，並應由財政廳主管機關，先期報請財政部察核備案。

25 各縣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辦理。(一)已舉辦清丈登記或已有手清丈，而在三年內可期完成者。(二)已辦土地陳報土地調查，或其他清賦事宜，著有成效者。其正在辦理本條第二項事務者，應一律改照本綱要辦法。

26 辦理土地陳報，得由省廳先期訓練，或遴選專門人才，分赴各縣切實指導，並得會同地政機關訂定專章，考選有測量學識或經驗人員，登記給照，准在各縣執行測丈業務，以便人民於必要時，委託測量田賦。

27 辦理土地陳報，遇有產權爭執時，應由區鄉鎮調解之，調解不洽，由縣政府核定，其已提起訴訟者，仍由司法機關處理。

28 凡因土地陳報，致發生糾紛者，應由區鄉鎮調解，調解不洽，由縣政府核定，其已提起訴訟者，仍由司法機關處理。

29 凡因土地陳報，致發生糾紛者，應由區鄉鎮調解，調解不洽，由縣政府核定，其已提起訴訟者，仍由司法機關處理。

30 凡因土地陳報，致發生糾紛者，應由區鄉鎮調解，調解不洽，由縣政府核定，其已提起訴訟者，仍由司法機關處理。

31 依法辦理土地陳報人員，由縣政府考核獎懲之。

32 凡經辦土地陳報事務人員，如有舞弊行為者，依法治罪。

33 各省主管機關，應於事前依照本章程訂定細則，呈送主管部備案，主管部於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考察指導。

34 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部呈請行政院核准修訂之。

35 本綱要是奉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十 中日戰爭以後的變革

中日戰爭起後，日軍順沿津浦，平漢兩線南下，其後再沿黃河、長江、珠江流域，擬作深入之計，然至現在為止，(民國三十三年夏季)，其在日軍把握中者，仍為水陸交通要衝的都市，而於農村則猶甚少，故在經濟上的變化，亦惟都市為甚，農村為輕。尤因作戰的範圍日廣，為謀把握民心，以免後顧起見，對於勢力範圍內的農村，亦多出其懷柔的手段，其有可能減輕其負擔者，無不從事減輕，故在田賦的收入上，則有多少的出入。至於縣界戶籍的整理，在此數年之中，勢所不能顧及，即或有其治理的辦法，亦非出於一致。每遇行政官吏的一己意見或輕改，從事

一地的整理，故其為病為害之處，則常不因減輕負擔，而得少蘇。其欲遵循舊制，恢復舊觀，已不可得，進而欲圖建樹，則猶無其人，亦猶非其時。

然而與此相反方面的重慶政府中，其在此時，對於田賦則有重大的變革，而其變革的要點，即為將其歷來歸於地方管理的田賦，收於中央的管制，並將錢幣的徵收，改為實物的徵收。然其所按的理由，除於增強抗戰力量，安定人民生活外，尚有六點，以為根據。其一，各地方田賦則不一，輕重不平，而困於所處境地，未能大舉革新，中央管理以後，可積極統籌，尅期完成土地陳報，并辦理地價稅，俾賦則歸於公平，苛雜悉行廢止。其二，中央整理田賦後，按地價徵稅，收入可較現在遞增至四倍以上，於抵補原定額徵田賦外，並得斟酌各地方財政情形，酌予協濟，使地方管教育衛生諸政，切實推行，全國經濟建設，亦因財政上之調劑盈虛，得平均隨其發展。其三，依建國大綱所定，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為中央經費，是田賦收入自不能專歸地方，若由中央管理，則中央統收統支，必可為合理之分配。其四，為調劑各地軍糧民食起見，得由中央統籌，斟酌各地供需情形，改徵實物，收儲運濟，俾產銷得其平衡，糧價得以穩定。其五，田賦歸中央統收統支，則中央與地方財政

之聯繫，更臻密切，地方稅制，得在中央督導之下，切實調整，所有互相抵觸之稅捐，可一律取消。其六，田賦歸中央統一徵收，其事務與經費，易臻於合理化及經濟化。

以上所舉六點，乃為中央接管田賦的理由，其於進行戰爭的見解外，且於整理田賦，調和經濟，亦含有其大的作用，是故更進乃有接管機構，徵收程序，整理步驟的規定，以期收其改革的事功，關於此事，則有下列的章則。

1. 中央先設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以籌畫全國田賦之整理事宜，其委員由財政部遴派之。

2. 全國田賦之徵收整理事務，由中央設置全國田賦管理處，統籌管理。

3. 各省田賦徵收事務，由中央設置各該省田賦管理處監督辦理，其處長得由財政廳長兼任之。

4. 各縣田賦徵收事務，由各該省田賦管理處督導各該縣長，及其他原有徵收機關辦理，並隨時派員監督考核。

5. 各省縣田賦自中央管理後，所有查徵之田賦收入，應解交中央指定之金庫或專戶存儲備用，其當地無金庫者，特准由查徵機關管理，應按規定解交附近指定之金庫備用。

6. 前項專戶存儲之田賦收入，由中央統籌支配。

7. 凡中央核定之省縣預算內，所列田賦收入，仍由中央如數撥付。

8. 各省縣田賦整理後溢收之款，得由中央視各省縣實收數目，財政狀況，及經費需要，酌予撥補。

9. 中央為適應戰時需要，得依各地生產交通狀況，將田賦之一部或全部徵收實物，於每屆開徵前，參照當地情形公告，所有收購運撥銷售等事務，得委託當地糧食機關辦理。

10. 所有徵得實物之分配，仍參照前列第六第七兩項之規定辦理。

11. 中央管理各省田賦後，應即加緊推行土地陳報辦法，並同時舉辦地價陳報，編製地籍圖冊及地價稅冊，開徵各稅。

12. 土地陳報辦理完竣地方，應即評定地價，改定課則，按章徵稅，原有附稅，一律取消。

13. 中央管理前積欠田賦，應分期補徵。

凡以田賦收入為擔保之債務，已經中央核准者，由中央負

責清理。

15. 田賦歸中央管理後，所有關於田賦之各項法令規章與本案抵觸者，由財政部查明呈請修改。

至於徵收實物的詳細辦法，以及錢糧折合的標準，各省因情形互異，多有不同，但須不違反中央所定的原則下，分別實施，以期收其最大的效果。據聞此種新制施行以來，頗能達成預期的成績，而將來全國統一之後，又將如何，固一問題，即此制度本身是否再有變化，惟有視諸情勢的推移，與運用的巧拙，以為斷定耳。總之，民國誕生三十三年以來，田賦一事，雖有前後數度的修改推行，終因積弊過深，執行不力，故祇等於紙上的空文，不意竟以空前的戰爭，為其契機，而事源底的改革，實為我國田賦史上之一異彩，茲僅提出民國以來田賦的概要，以供從事地方行政者的參考，若作詳盡的研究，則尚須尋求詳盡的考據，非本文所能盡也。



# 金價暴漲聲中漫談黃金之將來

正熙

## 目次：

- |           |             |
|-----------|-------------|
| 一、緒論      | 五、華北金價暴漲的原因 |
| 二、黃金稀少的原因 | 四、黃金的將來     |
|           | 五、結論        |

## 一、緒論

投機事業最猖獗的時期，也就是國家最不安定，社會最不安寧的時期。因此在戰事頻仍之際，就有許多人趁火打劫而發了大財，同時也有許多人遭遇到相當大的損失。吾人尚可回憶津市三年前的棉布交易，那種買空賣空的投機伎倆，真是發揮到極點哩！

最近，津京兩市的金價，暴漲得非意想所能及。六月底的金價是每兩三千餘元，已經是很可觀了；誰能料想得到七月初的金價會暴漲到六七千元呢？這種潮湧般的漲法，如果當局不嚴加干涉，真有突破一萬大關的可能！

這次金價的狂升，比起已往的「大五福」棉布來，真是有過之無不及；投機分子只盲目的買盲目的賣，價格因此一天一天的被掀起，而他們的買賤賣貴的政策也就得到了滿足。

本文的目的並不是要說明金價暴漲的影響，也不是談制止黃金投機的對策。筆者擬簡明地闡述一下目前金價暴漲的原因；同時對黃金將來的命運再加以推測，以供讀者諸君的參考。

## 二、黃金稀少的原因

「饑不能食，寒不能衣」，這是管子批評黃金的話。然而黃金的價值，實際上比同量的衣食品不知要高出若干倍。這種高貴的價值，固一部分由於黃金的質料耐久顏色美觀，然最大的原因還是在乎數量的稀少。一九三四年以前，全世界的黃金，在各國間，分配得很平均，所以金價老維持在一個固定的水準，降落的振幅老是很小。金量雖少，金價却能維持不變。

一九三四年美國貶低了美元的價值，由每盎司二〇·六七美元增價至三五·〇〇美元。這樣一來，世界上百分之七十的黃金，盡都流入美國。到了這次世界大戰爆發後，黃金更是源源不斷地運到美國去；到一九四三年美國已經具有全世界黃金的百分之八十以上

這裏，我們不能忽略一九三四年以後的黃金生產也是一年比一年地增長起來；不過這種因禁錮採而得來的黃金，幾乎全由南非及加拿大運往美國，埋藏在禁人進行的那克萊德堡中（Nackledburg），無疑于把黃金囤出來，然後再運到土裏去！這種黃金大量堆美的現象，原因何在？現在也不妨來檢討一下：

一、美元價值之貶低 美國在一九三四年貶低了美元的價值；因此其他各該國所儲存的黃金，如果運到美國去賣，必可換得多數美元。以所得的美元，再換取美國物資，運到各該國裏去。這種黃金輸入，物資流出的現象，在美國會蒙受許多經濟學者的抨擊。美世邦高利研究員勃拉特氏（Blatt）曾謂：「美國政府用國人血汗所產之日用品，易取國外由地下採求的黃金；最後仍把得來的黃金，返藏于地下。此非天下最矛盾最滑稽之事乎？」。由此觀之，美國的朝野上下，全都感覺到貶低美元價值，無疑地促成了國家財富（National wealth）的減少；換言之，也就是降低了人民的生活程度，使發盡血汗所得來的棉花、石油、鋼鐵、飛機及化學用品，大量的運到外國，供給他國人去消費；就整個國家的立場看，確實是巨大的損失！不過，這種貶值現象却引起國內一部分的繁榮；製造家因輸出增多，遂大舉生產；輸出商因出口增加，營業亦行大振；此外各工廠之工人，也全能得到就業的機會。總之，這些全不過是部分的局部的繁榮；從大體上看，國家財富的減少，終歸是損失，絕不會是利益！

以往的經濟學者每論及黃金流美的原因，就把上述的貶值原因提出。好像這是牠的唯一原因。其實，黃金流美的主要因子，不但是貶值一項；除此以外，還有許多原因也是促成黃金流美的因素。現在不妨寫在下面：

二、戰爭之恐懼 此次世界大戰爆發以前，歐洲形勢日趨緊張，隨時皆有發生戰事的可能。一般保有黃金的人，覺得歐洲已經不是一個儲藏黃金的好地帶。思來想去，還是把黃金運到新大陸去最為保險。因此，在大戰前，黃金不斷地大量輸入美國，造成空前未有的局面。

三、美國國外投資之回歸 上次歐戰以後，美國已漸有代替英國，為世界各國對外投資的新主，這些海外投資的資本家，也感覺到戰事有隨時爆發的可能；而且對近代戰爭的摧殘力，在未發生前，人們的腦海中早已充滿了恐懼；同時，海外的投資又全用在交通和各種工業上，這些全是敵人的主要標的物，在戰爭時期有首先被摧毀的危險。因為這個原因，美國海外投資的各種證券，遂皆紛紛拋出。換得的資金，遂全部運到美國去。這也是黃金流美的原因之一。

四、外人購買美證券 歐洲各國的大資本家因為感覺戰事的來臨就在目前，因此有些人就採取了另外一種逃避方式——購買美國證券。美國的證券，種類繁多，而且連年獲利，海外人購買該國證券的為數已甚龐大；這時，因為有大量資金想逃出歐洲，所以購買美

國證券的風氣，當然于歐洲大陸之上，而大量黃金也同時流向美國去！

五、貿易的出超 上述各項原因在此次大戰前，即已發生；黃金已不斷地流入美國。及至這次世界大戰爆發以後，各反軸心國因爲軍事上的消耗爲數甚大，各項物資多仰仗美國來供給。因此美國在戰後，貿易的出超，是一年比一年增高的。這種貿易出超差額的償付，只好仰賴黃金。所以有人說美國現在就是提高了美元的價值，使黃金的價格回復到一九三四以前一樣；各國向美國的物資需要，也必然是有增無減，黃金的流入美國並不能夠因爲金價降落而被阻止。

基于以上各項原因，世界各地的黃金，採取了種種不同的方式，流向美國；因此在美國以外所儲餘的黃金，真是微乎其微，非常稀少。因爲極度稀少，遂抬高了黃金的價值；目前華北的金價正在突飛猛進，這種暴漲的原因，一部分也是因爲黃金的極度稀少！

### 二、華北金價暴漲的原因

華北金價暴漲的原因，若追本求源，不外由于下列三端：（一）生產減少（二）通貨數量增多（三）投機心理狂熱。前二者係造成通貨充斥的因素，加以過度的投機狂，遂造成目前的昂貴金價。茲對上述三項原因，略加探討于次：

一、生產減少 華北自生產發生後，農業與工業之發展，大不如前。雖有時呈現部分之繁榮，然亦多供給軍需，非作爲一般消費之用。此種食糧及工業品的減少，無形中遂促成一般物價之高涨；這種高物價遂間接成爲金價高漲的起因。

二、通貨數量增多 華北的通貨數量，若與華中南及重慶方面相比較，絕不能認爲通貨已過度膨脹；不過數年來物資的缺乏日甚一日；以通貨數量與物資數量相對比，一方面可使物價急速增高，另一方面就是形成了大量走頭無路的遊資。據有資金的人們，因爲從事于生產工作獲利太小，遂紛紛作起投機事業來！

三、投機心理之狂熱 人們因爲手頭遊資的充裕，同時看出物價的趨勢，只有增高。絕不降低；投機心理，油然而起。初則對日用品大事囤積，嗣後因當局統制日趨嚴格，遂大多轉移其對象于股票及黃金。目前股票市價忽示狂跌而黃金價格則趨狂漲。推索其因，固由于股票市價已呈飽和狀態，不能再與刺激，同時工業股票之持有人因慮及戰時後方工業有隨時受損害的危險，遂紛紛將證券拋出；然其主要原因，仍在乎盲目之投機。投機者之目的，即在投機；並不問投機之對象爲何物！在此可用茶葉炒茶，股票也可用來投機；現在物資及證券二者已不離用作投機的對象，大家就轉移目標到黃金來，握有現金者又乘機鼓動，造出種種足金將更事漲價之謠言。賊是之故，足金一變而爲棄矢之的，其暴漲趨勢，因之亦有增無已。

由此觀之，華北金價的高漲，完全是受投機者的煽動而日趨上昇；購買的人也只是一味盲從，毫無主見；他們並未研討金價的價

值是否老態趨漲，他們並未觀測世界黃金的動向，同時他們更未對承平以後的黃金變動加以研究。他們只是看見他人買，所以自己也買；看見他人賣，所以自己也賣；因此，終歸是有些人要遭受到不幸的損失！

#### 四、黃金的將來

論者對於黃金的將來問題，議論紛紛，莫衷一是；綜述之，可分為兩大極端：一派學者認為黃金的價格，此次戰後，還是要突飛猛漲；另一派學者認為黃金在戰後將變成廢物，一錢不值。

前一派的學者，多屬英美經濟學家，他們所持的理由，不外以下數端：

一、這次戰前及戰時的金價飛騰，既然是由於美國的出口大于入口，所以戰後的貿易問題就是決定金價變動的重要因素。戰後美國的出進口貿易，如果是入口大于出口，黃金必將自美國流出，金價必有日趨降落之勢；如果仍然是出口大于入口，黃金必仍然自各國流向美國，金價必將日趨昂騰。不過，從事實看來，美國的出超趨勢，必將有增無減，蓋因這次大戰雖然波及全球，惟獨美國國內所蒙受的影響為最小；實業方面有更事發展之概。是故于世界重建和平之後，各國為謀求復興計，對美國物資的需要，必更事增大；行見美國的出口更要大于入口，而黃金流美的趨勢，也必然日甚一日。黃金價格因此只有日漸上升，絕無降落可能！

二、目前歐西各國之人士，皆紛紛購取美國股票，使資金流往美國。戰後，美國實業必將有更發展之趨勢，所以投資于美國，仍可獲利甚大；資金不但不能撤回本國，反有由各國大量流入美國的趨勢，金價因此更見增高！

三、目下美國已保有世界黃金之百分之八十以上，是故金價之變動完全操之于美國之手。美國如將金價降低或大量出售黃金，世界各國的金價也必然降低；美國如仍然高價收買黃金，則黃金價格必日事增高。依理推之，美國當初高價買入黃金，戰後絕不能賤價賣出；這樣一來，必致遭受到買賣兩方面的嚴重損失，這種既損夫人又折兵的虧本買賣，有誰願意嘗試？

四、有人說解決美國的黃金問題，是把黃金貸與其他各國，幫助他們回復本位。然而按現時的國際情勢言之，貸款于其他各國，無形中是增加了美國的購買力；戰後的生產國家既仍然以美國作魁首，則他國必仍然用向美國借來的黃金，購買美國的物資。這樣說來，貸金與他國，對美國是有害無利的；黃金的再分配問題，並不能用貸金的方式就可解決！

以上是認為黃金價格于此次戰後仍行增高的理由，下面再把另外一派的學說，簡述一下：

與上述金價增高派極端相反的一派，就是認為黃金將要一錢不值。他們的理由乃根據黃金的用途來解釋。大戰前黃金是用來償還國際間債務的媒介物；出口大于入口的國家，其出超差額必有等價的黃金，流入國內；出口小于入口的國家，因為不能用貨物來頂補

，所以必然要有等價的黃金輸出；由此看來，黃金的用途乃是一種價值的媒介物。日德兩國在此次大戰中，曾實施匯兌統制，同盟國間的出入口貿易，在償付貨價時，係依據一種名稱作貨幣清算的基礎；換言之，亦可說是一種變態的物物交換制。這種制度的實施，一方面既可以本國之所有換取他國貨物，且可免去以黃金作媒介物的麻煩。因此，在戰後，國內黃金稀少的國家必廣採這種匯兌清算制；美國徒保有大量黃金，然而在國際間已失去其價值機能。黃金價格必致大落！

以上兩派學說，一則主張金價更漲，一則主張金價大落；因為全是極端的講法，所以全不能免去自己的主見。我們現在不妨立在客觀者的地位來觀察，採取折中的說法，以檢討黃金將來的價值問題。

第一、黃金本身，因為具有堅固不壞的品質，而且色澤美觀，故數千年來，不分中外，全用來作裝飾物品；因此雖然國際間不以黃金作價值工具，人們對於黃金的需要仍然是很大，所以黃金絕不會一錢不值。此外黃金在國際間久為貿易之媒介；戰後，雖然有許多國家將採取匯兌清算制，可是存有黃金的國家絕不想放棄了以往的清算方法，國際間仍然會有以黃金作貿易媒介的國家在！這樣看來，黃金的價值不見得會落到不值一文的地步！

第二、目前，各國金價的一致暴漲，至是因為美國高價收買所致；這種嚴重問題，美國本身也曾詳加考慮，妥謀良策；學者雖建議甚多，終以不能顧及全局，美當局故未採納。然從這方面看來，美國並不是不想高價收買黃金，他們並不願意把寶貴的飛機工業品輪船等物資，白白地送給外人；因此，此次戰後，必定對黃金問題謀求一根本解決的辦法。彼時，黃金的偏在問題遂被解決；金價的暴漲增高必可避免。這樣看來，金價也不見得會飛漲起來！

金價既不能飛漲，又不能大落；那麼價格到底決定在何處呢？據吾人的推測：黃金的價格必致回復到一九三四年以前的水準，就是有所變動，也不會離得水準太遠。這是筆者站在客觀的立場所下的判斷，準與否，却要待將來的事實來証明了！

## 五、結 論

華北自盧溝橋發生後，投機分子，趨避異常；物價日增，民生日困；制止之道：雖賴乎當局之早謀良策，嚴加統制；然其根本解決之方策，仍在乎投機分子之深自省惕，早日覺悟耳！目前金價之漲風，與日俱增，莫可抑止；推原其故，要亦為投機分子之鼓動所致。彼等徒知目前之膨脹趨勢，遂紛紛購進，冀大獲厚利；對黃金將來之命運若何，並未詳加考慮，要不過人云亦云，作盲目之舉動而已！本文上述各節對黃金將來之命運，略加探索；研討之結果，判定黃金價格，于此大戰後，必仍回復至一九三四年以前之水準。以形勢觀之，彼時之金價不過每兩合法幣一三三、一三三元耳（一九三三年）！若與當前之金價相較，相差幾六七十倍！投機分子如盲目購進，其將來所遭之損失若何，當可預卜。奈何貪金之家，尚拚命購進而不自覺耶？

# 戰時的印度財政

張一實 譯

## 典型的殖民地財政

在印度財政上可以注意的就是她底特質的殖民地性格。同時印度的財政並不是以印度國民生活之涵養為目的，而是以英國本國的福祉來維持印度殖民地的地位為其目的。現行財政制度係根據一九一九年法及一九三九年法，然而關於財政方面的絕對權還是集中於總督及州知事之手，即在中央政府預算的時候，仍然是依照總督的意思而決定的。

因此，即在支出方面也是置重於維護英國本國的利益，對於增進印度國民福祉的部分實際上並未加以考慮。而且支出裏邊軍事費的比重最大，其次才是鐵道、警察、司法、監獄費等。在戰前僅軍事費、治安維持費、純行政費約占歲出的百分之七十五。在這個裏邊若再加上公債費及官廳經費之一部至少要占歲出的百分之八十以上，這就是殖民地地位之維持費。另外一方面在歲入裏邊關稅及地稅絕對的或相對的也要占很大的比重（戰前兩者合計約百分之四十）；反之所得稅之比重則甚小（約戰前的百分之七），此實為近代殖民地財政之特徵。

## 軍事費之增大

這種苦惱於英國採取的印度財政，如下表所示，自此次世界

大戰勃發以來，便以軍事費為中心的急激膨脹。在一九三九—四〇年度的五萬萬零三百萬盧比軍事費到一九四三—四四年度復改訂預算為二十六萬萬二千六百四十萬盧比，因此一九四四—四五年度的預算便為二十七萬萬六千六百一十萬盧比。又在歲出總額中由一九三九—四〇年度的一十三萬萬零一百萬盧比而增大為新年度預算的三十六萬萬三千一百八十萬盧比。

茲將「印度歲出入一覽表」，列示於左（單位百萬盧比）：

會計年度	歲出		歲入	
	總額	內軍事費	總額	內
一九三八—三九	一、三〇五		五二一	七四六
一九三九—四〇	一、三〇一		五〇三	八一三
一九四〇—四一	一、五八五		七四八	七七九
一九四一—四二	一、八九二		〇三八	九五四
一九四二—四三	二、二八七		一、三五〇	一、一四七
一九四三—四四	三、四六九		二、六二六	二、五四五
一九四四—四五	三、六三二		二、七六六	二、八五〇

（註）一九四一—四二年度、一九四二—四三年度、一九四三—四四年度

四四—四五年度為年初預算，一九四三—四四年度

爲改訂預算，能爲實績。

發費之負擔雖然依照一九三九年英印調所成立的「財政協定」而實行，可是從此印度得負擔國內印度人部隊之軍費，英國對於這個則負擔兵器彈藥以及其他裝備建設等之輸入及駐屯於印度以外之地的印度軍之費用。

英國的戰爭準備事實上是利用印度國內來實行的，在保持小片的形式上而來加強巨大的軍事費負擔，於是，同於往聯盟的一代表使對此加以攻擊謂：「關於印度防衛的支出完全是毀滅的不可捉摸。這當然是關係到與英國政府財政上的協定而當當以英國利益優先考慮的結果」。這種龐大的爲英國本國利益的軍事費，就是蹂躪印度財政的怪物。同時，隨着全國都回編旬以攻作戰的呼號，這個怪物越發的振作其勢。

### 重稅的苦悶

爲對處如此的財政膨脹，自大戰勃發以來，直接稅及間接稅便相當的提高，另外又設立許多的新稅。例如所得稅其基本稅率雖未變更，然附加稅率則從百分之六到百分之二十五，復由百分之三十三急激引上到百分之六六，七五；又超過利得稅率亦從百分之二十五到百分之五十，再由百分之五十引上到百分之六六，七五。這樣以來，現在印度的民衆便陷於重稅的深淵，實在苦惱之極！再印度總督行政參議會則務長官卡米萊茲曼在今年二月末於中央立法議會中提出大量新增稅案。在一九四四；四五年亦赤字七萬萬八千二百一十萬盧比之中的二萬萬三千五百萬盧比便欲

由這種新增稅來補充之，而新增稅案中主要的項目，如左

(一)現行所得稅基本率雖未變更，然年收二千盧比以上的附加稅則日益提高(單位：盧比)(三三三)和貝魯(三三)。

盧比等于一九二月份)

二 千 一 萬 五 千 五 百

二 月 份

一 八 五 年

一 萬 五 千 三 萬 一 千 五 百

四 月 份

二 萬 五 千

三 萬 五 千 二 萬 五 千

一 八 五 年

(二)會社紅利稅由一盧比引上到一安那(三三三)，結局變成爲三安那。超過利得稅率雖未變更，然而超過利得稅中的強制貯蓄額從起利得稅的五分之一引上到六十四分之一十九。

(三)贈稅中的臨時附加稅百分之二十在新年度依然繼續，唯

煙草及酒類則引上到百分之五十。

(四)咖啡及茶新由一磅課賦二安那的消費稅

以上新增稅案果然在三月二十七日的中央立法會議中成爲問題，同數從議員勸克瓦塔利塔，及會議領袖布哈拉比哈，得繼續議員便指摘出印度政廳事實上並未得到印度民衆的信任，因而反對增稅案，否決預算案。因此總督武埃維爾於翌日(二十八日)便把預算原案的一部分加以修正，然後再提出議會，可是結果以反對票五六對贊成票五五而預算案再度否決，於是，總督和印度政廳的面目便完全掃地。但是中央立法會議的議決因無法律上的

實力，故結局預算案及增稅案經總督之勸告始在行政會議中計劃成立。

### 內債累增與鈔資金蓄積

這樣以來，一方面國內債的增稅負擔也走上累增之途。如左表從一九二九年三月末的七十一萬萬七千一百萬盧比增加到一九四三年末的一百一十一萬萬零二百萬盧比與三十九萬萬三千一百萬盧比。

茲將印度國債的現在額，列示於左(單位百萬盧比)：

各年三月末	內債	外債	總額
一九三九	七、一七一	四、六九一	一一、八六二
一九四〇	七、六〇七	四、四三二	一二、〇三九
一九四一	九、〇二八	三、四四九	一二、四七七
一九四二	九、六八六	二、四〇六	一二、〇九二
一九四三	一一、一〇二	一、一七二	一二、二七四

另外一方面，外債國債幾乎完全是英債，在其中再加上英貨鐵道債及由英貨發行股份以及其他年賦債還金合計約戰前的三萬萬六千萬鎊(一鎊=13.6s. 11.3d. 比=2s. 6d.) 以上，然自開戰以來，屢次對英行款及對英債務未償還者迄去年末匪但減少到不成數字的程度，同時，反而通過印度準備銀行還要蓄積英國的證券及鈔資金。這種對英債權從去年七月到現在已達五萬萬鎊以上，而印度準備銀行的鈔資金每年有三萬萬鎊的比率增加着，即在英的資金也將要達到十萬萬鎊的樣子。這樣的結果，對

英輸出超過及依上述英印政府協定的海外返還印度軍費，而英國方面的負擔則之增加，又印度所有的資金兌換為鈔資也是一個主要的理由。

但是，這些在英資金係在封鎖的狀態之中，並禁止其自由處分，由此看來，印度財政事實上無論如何亦在其作用上都沒有什麼樣的成果。

### 通貨膨脹的印進

印度的物價漲貴，自從大東亞戰爭爆發以來，更變成急快的速度(Rising)。隨着戰時支出而購買力增大，但物資供給並未增加，這樣以來必然的更促進着通貨膨脹的傾向。因為陷於輸入杜絕狀態之中，事實上印度各方面的物資供給已趨於窮困化。雖然這種狀態是戰時經濟之常態，沒有什麼可希奇的地方，但是物價統制，配給制以及其他的規正手段之確立，和其他的國家措置則完全不同。現在印度依然直接具體的措置而抑制通貨膨脹的全體事實上是不可能的。如此通貨膨脹的困難的結果，所謂物價的漲貴，在計費的上升便隨之表現出來了。譬如國際聯盟統計月報(一九四四年二月號)所載去年十月印度物價指數比較前年同月百分之二二〇，又生計費指數也上升百分之三〇〇。特別是隨着食糧的不足，食糧品之價格以幾倍者在一般民衆之內因不能買到食物而陷於悲慘的人很多很多。家畜的價格在各地方已變成戰前的五倍以上。再因由于發行市買貨的收發、囤積、以及貯蓄的橫行，致物資不足更加厲害。





# 大德通銀號

辦理存款及一切商業銀行業務

歷史悠久 信用素著  
凡事克己 手續簡便

地址：北京前外打磨廠門牌六十八號  
電話：南分局 一六二二、一六一五  
分號：天津、濟南  
代理處：太原、大名、龍縣

向德銀號增資改組為

# 同德銀行

資本款足國幣貳百萬圓專辦商業銀行業務各種存款利息優厚手續簡便手續簡便

總行北京 前外施家胡同十一號  
電話(3)局一〇二四六  
分行天津 第一區中經三路十號  
電話(3)局二七三〇

總經理 吳真甫 分行經理 梁樹文  
副經理 吳真甫 分行經理 梁樹文

# 北京 順豐銀號總號

資本 款足國幣五十萬元

業務 辦理存款及一切商業銀行業務

特點 存款利息優厚放款手續簡便

地址 北京前房頭街三十七號  
電話 經理室三局 四九七一  
營業室三局 五五三六

備有各種存款手續簡便承索即奉

辦理存款放款匯兌  
及一切商業銀行業務  
利息優厚 手續簡便

# 厚生銀號

地址 北京前外長巷上二條四十五號  
電話(七) 二二五八八四 一三一九

# 研究資料

## 計畫經濟之理論(二)

——關於最近諸著名之研究——

盧必特摩斯著  
蔣蔚譯

### (乙) 所得分配之均衡

計畫經濟機構類似經濟之事實，却使計畫經濟不得不接受同樣的理論。計畫經濟根據貨幣需要所表示之消費者選擇，所得不能均等，則不可達成滿足的均等。蓋如果對某種財貨，有性質不同之消費者需要時，只於同樣價格表示不平等之需求強度時，始能得到滿足的均等。(43)但對於勞動報酬之機構，既事務不同，則所得固有差別。所以計畫經濟應遭與自由經濟同樣困難的困難。(44)關於此問題，行以體系的研究者並提出與迭更生所指稱之同樣解答。

第一關於所得分配，應分為兩種形式。於自由個人主義經濟，除國家財政方面外，所得形式僅有一種；即由生產機構所發生者。直接決定企業家，資本家，勞動者，地主之分配份者，則其於生產，發展，資本，自然資源等市場所占之地位如何。計畫經濟雖亦有此種分配方法，但多少皆受社會的福利與倫理之補助。因之消費者之所得，須分為兩部分，一為共對經濟活動之所得所得報酬，一為其個人之社會所得份，即社會的分配份也。

### (45)

(一) 關於勞動之分配

為維持選擇職業之自由，及為維持勞動者向不同事務之適當配置計，工資依職業之變化，而不同。此種不為等是不可避免的。但此不為等，可限制勞動者，只能在較小的限度內，就不同之職業，而於現代社會，需要極其懸殊。蓋因某種職業，須要悠長的準備期間，而其費用，須勞動者或其家族負擔也。伴隨職業訓練的發展，人人皆可容易接近計，則工資之必然的互異，定會減少。雖不能走向軍隊式的規程，從分配之極端，不以工資分化作勞動者之分配，亦能有影響於勞動者分配之諸種存在(職業學校，獎金制，職業指導)。(47)如新報社之左說，定能相對的減少。但此此左說，自有其合理的正當理由。

蓋此關於所得均等與工資不均等之說一致，曾提出極力辯論的論述。此係工資勞動者可說較之職之職，比高工資勞動者之負擔非輕易之職務。蓋因勞動者在接受不熱之事務以前，當須克服某種障礙故也。所以實際上彼此較難於之職務，而薪水較少之

勞動者，在他的貸方所記載的工資，可謂其正當所得。同時一定金額可當作勞動之快適性之支持額記費借方。由此觀之，工資之不均等，僅為表面上的問題。而在其背後，却有勞動界限生產力與勞動之相對的界限非效用間之均衡存焉。如果我們想像到為享受博潔，又無消耗，以及伴隨一定的社會生活水準之利益，當就職於報酬較低之薪水勞動者時，則其地之理論，定受歡迎。而工資率單位勞動者之選擇條件決定時，亦相當具有適用性的。但問題是僅限於說明工資率，往往是否須要其他之理由而已。（當與勞苦職業之低工資，產業之變化，稀少性等影響加以比較）

無論在任何場面，基於工資之不均等，較由於勞動所得與其地所得形範圍之差別之不均等，不算重要。資本主義下之大所得，普通並不源於嚴格之勞動，本由於差額地租，(三三)或絕對地租。計畫經濟之目的，本係廢止此由於地租之個人所得，縮小其不均等，將此所得當作社會的配分者也。資本所得，自然資源及原料價格，利息，超過生產費之價值之某種剩餘，正如對危險之獨重準備一樣，實補充社會的基金（迭更生）。減去資本積蓄（新投資）之必要金額後，此基金可當作論理的社會的形構之第二分配用之。

### (二) 社會的分配

社會的分配並非為與經濟機構相結合之基礎分配。乃是受人道主義的論理的社會的原理支配之再分配。其一部分可用現品。

一部分可用現金。

社會的基金為補償社會化之消費部分，即無論在任何環境下，為公民自由之各種物資與使役之免費分配用之。現代國家已供給免費公理，保護，教育，醫療等各種方便。因集產國家持有資本所得，當有無限之富裕，故擴張免費供給之範圍，當其利目相待者也。

關於此部分之物資與使役，乃其於與消費者之貨幣需要不同之時機，經濟當局任意決定其生產。於是關於其必要之貨幣與用役，不論其所得多寡，分配與全體人民的。因此所得多者之最小限度之需要，決不會有優先於所得極少者之致命的欲求之可能性的。(47)

第一能用可能之金額達巨額時，社會的基金，當可以現金分配。故經濟更進一步的主張以一定比率之形式，分配現金。但利益反對此種辦法，蓋因此能增加不均等，此實為正當之反對見解。若分配給消費者得以任意使用之現金，能使經濟組織之統制愈益陷入困難。故迄至至公民之致命的全要求以勞動所得或以貨物與使役之免費分配等方法充足以前，不當實行現金分配的。

補助的分配機構之存在，得無躊躇的使用基於限界生產力之勞動報酬制度，實不難理解。蓋勞動報酬之不足，由於社會的基金之對各公民現金分配，得予以緩和故也。

固有上述兩重分配機構之存在，所以分配之不均等可縮小至

為確保勞動之適當利用，保持勞動對於必要之嚴密的最小限度。因之關於購買物資時之一種式樣上之危險，可限於最小限度，結果杜絕之反對已形無失其作用的。(4)

所以由抽象理論之觀點來看，計劃經濟機構是完全可以想像到的。主要抽象理論之古典派經濟學者，有幾完全自由競爭制度所敘述之機構，在計劃經濟上，至少亦可維持同等程度之經濟均衡。實言之，此種文所敘述之計畫經濟，所受新古典理論之刺激，當極明顯，其計畫經濟對新古典派理論發展修正，亦在相當的實證。計畫經濟不但保持享受主義的目的與競爭之衝動，同時很忠實的保存傳統之計畫之遺產，本行最高度之注意。此乃實為計畫經濟之主要目的。發現經濟機構之機能改善方案，本係其主要的考慮。一方面對於完全自由競爭制度之強象的考慮，現實已極顯露之事，有相當理解，一方面對於利用適應工業與企業，產業與商業之地位之極合理的考慮，試求其於經濟之衝動。

其考慮不獨在於經濟的能本問題，在自由競爭理論上，所關分配僅為經濟制度之副產物。但在計畫經濟上，所得分配，却係獨立活動，而為極重要的活動，同時主張研究經濟法則，亦不得忽視社會正義的。

註(1)此理論已被莫當特論破。(International Labor Review, view, Dec. 1931).

(2)見以下各論著。

計畫經濟之理論

- Attention: Les tendances du socialisme, Paris, Rivere.
- Attention: Die Hauptprobleme der Sozialistischen, Leipzig, 1920.
- M. Bonaparte: Les systemes socialistes et l'evolution économique, Paris, Armand Colin, 1904.
- Neoliberalism: 4th edition.
- U. Cassel: Die Volkswirtschaftslehre, Leipzig, 1925.
- and Pierre Deconville: (French translation) and Pierre Deconville, 1929, especially chaps. XVIII and XIX.
- Socialist socialism chaps. XXVIII. "Butter" pour la soupe, ch. XXIX. "Le salade" pour la soupe, ch. XXX.
- Frank Collier: (French translation) London, 1931.
- Von Nizer: Die Volkswirtschaftslehre, Jena, 1928.
- V. Pareto: Les systemes socialistes, Paris, Librairie, 1926.
- N. Hoppe: "Sozialisierung" in Handwörterbuch der Community, in Reconnite Journal June 1933.
- Schiller: Quintessenz des Sozialismus, Gotha, 1875.
- French translation by Henri Marion, Paris, 1904.

(8) 參 P. W. Martin: The present status of economic planning, (International Labor Review, May 1936 and Feb. 1937)

(9) 關於樹立社會經濟利益，予以最大貢獻之最近的名作

見：

C. D. H. Cole: Principles of Economic Planning, 1935.

The Kinross: "Price formation in a socialist community," in Economic Journal, June, 1933, pp. 237-250.

W. Dobb: "Economic Theory and the Problem of socialist Economy," in Economic Journals, Dec. 1933.

R. S. S. S. Durbin: "Economic Calculus in a Planned Economy," in Economic Journals, Dec. 1936.

H. L. Hall: "Economic system in a socialist state," London, 1937.

H. Hejmann: Kapitalismus und Sozialismus, Potsdam, 1931. (Socialistische Wirtschaftsgeschichte, Potsdam, 1932.)

K. Landauer: Planwirtschaft und Volkswirtschaft, 1931.

O. Lange: "On the Economic Theory of Socialism," in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Oct., 1936.

and Feb. 1937.

Referat Planwirtschaft.

Leiber: "Economic Theory and Socialist Economy in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Oct. 1937." Studies in Socialist Economy," in Economic Journals, June 1937, p. 233.

L. Lorch: "The Problem of Economic Planning," report to the World Social Economic Congress, Amsterdam, Published in "World Economic Planning."

H. Abasse: "La Theorie de l'économie et l'économie planifiée," in "Economie," July 1936.

Dr. Sauer: "A Planned Society," New York, 1932.

H. Fischer: Wirtschaftsverbindung und Verteilung in sozialistischen und kapitalistischen Gesellschaften, Koenigsberg, 1932.

(5) 參見(8)。

(9) 關於樹立社會經濟利益，予以最大貢獻之最近的名作

H. Abasse: "La Théorie économique et l'économie planifiée," in "Economie," July 1936.

(7) H. Lange: "On Economic Theory and Socialism," in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Oct., 1936.

1908.

II. Zassenhaus : loc. cit., p. 507.

(8) G. Cassel : *Traite d'economie politique*, p. 177.

(9) Dickinson : loc. cit.

(10) O. Lange : loc. cit., 見本譯文

(11) H. Mosse : *Les investissements dans l'economie capitaliste et dans l'economie planifiée*, in *Revue d'economie politique*, Jan. 1934, and "La liberte de la personne et politique", in *Septembre*, July 1936.

(12) II. Zassenhaus : loc. cit., p. 508.

(13) Hobh : loc. cit., p. 531.

(14) Zassenhaus : loc. cit., p. 530.

(15) Lange : loc. cit., p. 60.

(16) H. Helmann : *Sozialistische Wirtschafts- und Arbeitsrechnung*, p. 9.

(17) 「關於私有財產，為滿足個人的消費之物資。我們要  
求的經濟社會是不承認交易物資，或生產交易之物資  
，為私有之財產者也。」(迭更生，上揭五〇八頁)

(18) II. Zassenhaus : loc. cit., p. 508.

(19) 勞動總聯盟執行委員會委員拉庫斯特之 *Address to the Centre polytechnique d'etudes economiques*, 18, March 1937, published in the *Bulletin du C. P. P.*, P. 15, April 1937, p. 9.

(20) 「關於計畫經濟，一般認為排除私的專有二點，意見一致

計畫經濟之原理

。但此並非絕對必要者也。現實上，所謂專有這種法律事實，在計畫經濟上，已完全喪失其意義。究竟耕種一片土地者，是否為所有者，較之重要問題，蓋不論在何種場合，計畫為規定收穫計畫，或決定費用途，以及生產物之賣價者也。其為為心算的問題，此問題，可不須知經濟學，與以行的意見及傳統，則和起來解決的。其法律上之收用的計畫經濟，並非僅作。』(Mosse : *Les investissements dans l'economie capitaliste*.)

(21) 米在討論無私的所有，幾不能計算 (Socialism) 。如彼方可得 "The common sense of political Economy", p. 28. 其論地，以為此種論，為基於價格觀念之謬誤觀念而發生的。

(22) Cf. Marx, *Critique of the Gotha Programme*, London, 1937, Kautsky, *The Social Revolution*, London, 1937, Kautsky, *The Social Revolution*, London, 1937, Kautsky, *The Social Revolution*, London, 1937.

(23) Cf. Cassel : *Traite d'economie politique*, p. 180.

(24) 關於社會經濟不得實行經濟計算之論，見 *Max Planck* : *Arbeitsrate und Gesellschaft*, 及 *米在討論經濟學*，關於資本主義貨幣與計畫經濟貨幣之比較。見 *Max Planck* in *Annales de droit et des sciences sociales*, 1936, Vol. 6, p. 181.

Dr. Kinross : loc. cit., p. 230.

Zassenhaus : loc. cit., p. 535.

Greenland (The Co-operative Commonwealth, 1911)

五五

ndou, Swan Soumenschohn, 1936, and The New Economy, Chicago, Stone, 1938), 及 Suler (Die Zukunft des Sozialismus, Dresden, Behmmer, 1939) 曾提議過證券形式之社會的通貨制度，新時包律一而採用只承認金屬進貨之當時的一般見解，同時提出以內在價值之通貨為不可能之反對論。但後來貨幣制度之發展，遂將此反對論之迫力減殺不少。

- (28) 「一般人關於購買者，在其自己的貨幣所得限度內，得有自由購買其所欲求的物資，設定假說，此乃理所當然。」(蘇曼前揭書一二頁)。迭更生於前揭書二一三八頁，亦闡明同樣之見解。「既不能排斥民主的原則，則關於消費者及其所欲求物資，當有協議之必要。此乃杜賓之意見。札羅漢司與藍池均以消費市場為計畫經濟上之可能形態之一。關於使用貨幣，予消費者以自由選擇權之計畫經濟，與專制的計畫經濟間之區別，有 J. Mosse, L'union sovietique, p. 35.

(29) 關於自由與主權之區別，見 cf. Professor Thurly, Technologists and the Public, chaps. XVI and XVII (quoted in the Economic Journal, March 1937, p. 99.

(30) 迭更生前揭書二二九頁。「社會備居生產必要之人力，根據公民得自由參加之動勞契約」

(31) 關士奇前書一三四，五頁，及藍池引用之前揭書一三九頁。此乃亞當斯密之傳統，蘇曼更簡單的表明同樣專權。「決定自由價格之原理，伴隨稀少性，及所供

給之使投之效用，有所得分化原理存在。」

(32) F. Grinkort-Kreischmann, 'La funzione del profitto nell'economia regolata, in "Giornale degli Economisti, Sept. 1931.

(33) 藍池

(34) 決定要需曲線，為研究計畫經濟上之根本問題之一。

(35) 實際上，大約能直與事務範圍之差別同等數之種種市場存在。但各市場須當獨立，我們只簡單的把勞動供給當作既知量，但現實上，其不僅隨工資水準而變化。尚隨勞動時間，及徒弟制度等之法律上的規定，而變化的。

(36) 迭更生很顯明的發現兩個可能的解決辦法。

(37) cf. Masera: 'Los Invertisores, etc.

(38) 迭更生前揭書二四一頁，及藍池前揭書八三頁。

(39) 為決定均衡，下述六個方程式數列之存在，為不可缺者。

(a) 以下如此表示對各消費財之需要量與價格間之關係之數列。即需要函數或  $O = f(P_1, \dots)$  之曲線

此數列，經數次實驗後可正確得知。

(b) 表示各消費財之各種數量與必要的生產要素數量間之技術的關係之方程式數列此等方程式不單表示生產 X 量之 A 財，所需要之各種勞動，原料，資本 a, b, c, 量，而隨 X 之變化，更表示 a, b, c,



量之變化。其乃基於經濟的要素結合者是。技術的係數，在許多場面皆為既知的。故以讓與知其係數為難者，乃與對本主義何種本身之活動可能懷疑者無異。更進一步，把拉拔的企業集合，在此方面，發展其調查事業，使得達到必要程度之正確結果。

(c) 以(1)-(2)形式，當作價格函數，表示基本的生產的生產資源之各供給動線之方程式數列。我們在以供給為既定之假設下開始的。但計量經濟並非絕對需要供需一致之經濟。當須承認其變化之可能性者。設將供給縮小至之極點，亦可能趨於單純化。為變更其基本生產資源之供給，有別的可能手段。例如勞動供給，有規定勞動時間之立法存焉。此種非經濟性，此可與科學的計算得之。關於決定諸生產要素之貯藏問題(鑽石、煤)想不會有不易克服之困難。資本方面，既個人貯蓄(在某國境內)該當繼續，則統制資本供給，能以增減利息，達到目的。為表示現存購買力之供給，務須編作方程式。札羅漢司與迭更生皆以為蒐集此等三個數列之必要資料，非易事。

(d) 表示各生產物價值與該生產物之生產上所使用的生產要素價格之金額相等之方程式數列。

(e) 表示在既定價格下各消費財之供給均等之數列。

(f) 表示各生產物之供給均等之數列。

(9) Cf. Collectivist Economic Planning, P. 212; Row-

Hobson: The Great Depression, p. 134. The Social ...

(41) 見上述來源之原文。

(42) 見上述之原文。

(43) 見上述之原文。

(44) 在經濟方面(消費者之)：這類似一般人民投票的動向和影響，反而普通只有極少數之簡單調查之範圍。甲對乙以下之一百多投一千票，是更生後我種的社會主義。如在生產社會裡，對市場之經濟的民主主義之反對，正如投票之對民主主義之反對，何種與其能力的。但此實踐不合乎事態。倘無完全之平等和社會政策，應能減少，何仍不至全(一)在本書第五九一)

(45) 札羅漢司與迭更生司，以計畫經濟後破壞基本生產資源之用途規定。與既有所得分配間之連結。這種主張，實係極端。我們只可主張其連結缺乏緊密而已。

(46) 關於條件價格之設定「影響」主觀的選擇之方法，見札羅漢司前揭書一五二頁。

(47) 迭更生前揭書二三八頁。

(48) 見註四十四

本譯原文：  
Hobson Messer: The Theory of Planned Economy.  
(International Labor Review, London, Sept. 1937.)

# 經濟時解

## 戰時再生資源

資源是戰爭底命脈；戰爭的最後勝利，往往視誰能把擔任最後資源而決定。故在戰爭進行期間，參戰國家，除去努力軍事外，同時還要努力去獲得資源。但因軍事關係，資源地之被破壞，被阻礙者，是常有的事。為補充這類損失，與確保足用的資源；於是「戰時再生資源」便應運而生。其意義和有礙一切，大致如下：

一、資源與再生資源及其類別 所謂資源，照一般說法，大致可分為兩個類別。即所謂：「地下資源」與「地上資源」。地下資源指一切埋藏於地下的物資；即礦物等類。地上資源則指一切地面生產，如生存或生長在地面上的動植物。另一個分法，則分「人的資源」與「物的資源」。物的資源，係指人力以外的一切一切。人的資源，即所謂人力。此次大戰中歐美等國高喊「人的威力」(manpower)；德國貨幣之規定以勞力為單位。人力的資源性格之重大可想而知。至於再生資源，并非完全的是地上資源，也非完全的是地下資源。既有地上資源，也有地下資源。

不過全部皆新物的資源而已。質言之，便是廢物資源。譬如資源的副產物，如頭木屑等等，無往不是。在平時，一根釘釘，一張破紙，隨手棄置，誠然無絲毫價值。但將其聚積於一起，便產生了資源價值。美國本是富有鐵礦的國家，對碎鐵鐵屑，向不甚注意，大多數全輸入日本。此次日美戰爭，縱使然覺悟。日本強大堆貯的鐵的資源之中，原來竟有一大部份是自己平時拋棄的碎鐵。可知再生資源的價值是如何重大。

另一方面，在理論上說：戰爭時期，為時間空間的經濟，與避免時空障礙；再生資源之運用，固然要較大於新資源。就物資不滅的原理，與要求長久保持世界需要資源的總額數；使物資循環再生，也是最理想的辦法。此即交戰各國高呼需要「戰時再生資源」，與日本「家庭廢山」的呼聲之所由來。

至於如何去再生資源，大致可分三種方法：

其一：所謂原料的再生。即將鐵屑，廢銅等金屬。加以還元，重行鑄造為新的物件。凡還魂紙，還魂膠皮，再生玻璃，再生

羊毛等等均屬此類。

其二：所謂加工的再生。如纖維品中之舊棉布之消毒重用，消毒後改作抹布。舊雜誌之改作紙袋均是。

其三：改作他用。如舊衣，舊瓶，舊傢具等類均是。

二、再生資源的分類及其處置方法。關於再生資源的種類，實際來說，大概可分四類：

(1) 金屬類

(2) 纖維類

(3) 無機有機品類

(4) 各種零件及其他。

金屬類中，包括鐵、銅、白銅、銻、鉛、錫、鎳等等。合金品中鈦亦屬之。收回以後，大多數把來熔鑄還元，重新用作軍需船舶等用。在製造手續上，往往較新礦石的熔鍊，還要便利。所以在軍事時期，廢銅廢鐵之收回，是尋求「戰時再生資源」的第一個任務。

纖維類中，包含棉質纖維，絲質纖維；人造纖維，造紙原料，廢紙等等。其用途，可以分類來說：

(1) 舊纖維，纖維碎片，廢棉。這幾種東西，日本再生原料規格，所規定者，共有八十八種。其中二十種屬於纖維碎片類，而以纖維工廠的碎片碎屑為最多。其主要用途，即作成一尺見方之抹布，用拭油污。因為無輪車輪，大炮，步槍等等兵器，均皆採用油垢；採用以後，更需以棉布等類拭去油垢；於是此種

抹布均成軍需必需品，需大量製造，用舊纖維品加以改造之事，乃成戰時再生纖維的最大用途。其次如再生布，再生棉紗，再生絲套等等亦均可製造。其他更可用之製造假皮革，用作金屬鑲嵌偽皮，及堅韌之洋紙。

廢棉的再生規格共有十三種。最簡單者，即將被毒棉胎重行彈鬆。其次家庭用，婦女用之脫脂汚棉，亦可收回再生。蓋其當前用途，第一係製棉花火藥，第二用作產婦用綿，第三用作塞燈軍軍被褥等等。

(2) 再生羊毛，副產羊毛。再生羊毛，大都係以舊羊毛衫改製，副產羊毛則以工廠之殘屑為主。就習慣的經驗，舊羊毛衫可翻製十二回，一次可維持十年壽命，易言之，即每羊毛衫一根，可自製成至破散不能再製，共可一百二十年。其中以衛生衫內服材料為最佳。日本情形，昭和十一年輸入額價格已至二位數。

(3) 草麻。舊麻為製紙原料，因製紙草麻輸入困難，新廠專門用作船殼膠漆，製紙則專以舊麻代替。蓋船殼膠漆，兩使木料，舊麻無論如何，斷不能用，已經不能應用之廢物以作造紙原料，正好廢物利用。

(4) 其他造紙原料。造紙原料之中，除草麻以外，有一部份紙類，如草紙等等，用紙屑布碎，即可製造。當此紙屑紙類等件，字紙等即成新紙之生產地。同時為製造造紙機械起見，日本在收集字紙時，常把紅色紙，檢於一處，各色紙檢於各處；再生仍照原色製造，可以知道這處紙類對再生紙料之多。

無機有機品類中，以玻璃屑與橡膠屑為主。

(1) 玻璃本採光，照明，防盜等用必需品，軍事上的直接裝備。但戰爭發生以後，一部份製造玻璃原料，被採作造鎗之用，製造玻璃，遂受到極大的影響，不得不用舊玻璃來再生。不過舊玻璃之數目者，因富於危險性，大多數人均將埋於地土中，或棄置於隱秘之處，極不易求得。收集資源時，也頗費周章。

(2) 膠皮 舊膠皮再生之事，就目前膠皮需要狀況來說，無論如何是必需的。再生的方法，因其再生容易，則由來甚早。同時雖然南洋產量佔全世界百分之八十以上，因為膠皮的再生似乎只是一種新舊物品循環作用，運輸也較耗時日，所以收回舊膠皮來再生的事業，仍舊是很發達。

(3) 容器及其他 所需容器之再生，實際上不如說是容器的循環使用。其品類方面，有：

啤酒瓶，酒瓶，洋酒瓶，藥瓶，醬油瓶，藥瓶，化妝品瓶，工業原料瓶，其他雜類瓶罐等類，草包等類。

這一類東西收回後，第一步便是清潔工作。但有些東西是不能完全清潔的。所以需要相互轉用。譬如酒瓶，裝過三次酒以後，便應常用生製酒精。

至於廢物之類，一方面固然可以生製酒精，亦可以生製肥料。

纖維，作製紙張的原料。

二、再在纖維的收集機關及其手續。關於再生纖維收集機關，中似似乎還沒有什麼具體的組織，日本則已有十分完備的組織如下：

(1) 日本故紙纖維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其收集路線如下：  
發生所→蒐集業者→蒐集指定組合→地方舊紙纖維公司→更生員  
↓(精選加工人員) 地方故紙纖維公司→日本舊紙纖維株式會社  
配給指定→需要團體

(2) 日本屑纖維配給株式會社

(3) 日故紙統制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4) 日本毛屑商業組合聯合會

(5) 大日本製紙原料商業聯合會

(6) 日本舊草麻統制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7) 日本再生膠皮材料商業組合聯合會

(8) 日本玻璃屑統制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其收集路線，大略均與舊紙纖維株式會社相同。

以上所論可知一切廢棄物品，皆屬再生資源，所謂竹頭木屑，亦不用之類，如有人如何利用罷了。

# 經濟要聞彙誌

(計八期)

## 國府改善公務員待遇

國府最高當局，對於一般世教公務員之待遇，迭經新舊十六次。其(一)食糧補助，生活，因物價漲跌之痛苦極矣，已經新舊各官交不逾大小，一律在案六分，其中三，改善其改善，每便每一公務員均有合理之生活，改善待遇，使於食後，其全家已不致於生活，其於三平應低廉價米之價格，其最高國協會通過，定自七月起進行實施，其內容分爲二部，(一)薪俸部，(二)津貼部，(三)津貼部，(四)津貼部，(五)津貼部，(六)津貼部，(七)津貼部，(八)津貼部，(九)津貼部，(十)津貼部，(十一)津貼部，(十二)津貼部，(十三)津貼部，(十四)津貼部，(十五)津貼部，(十六)津貼部，(十七)津貼部，(十八)津貼部，(十九)津貼部，(二十)津貼部，(二十一)津貼部，(二十二)津貼部，(二十三)津貼部，(二十四)津貼部，(二十五)津貼部，(二十六)津貼部，(二十七)津貼部，(二十八)津貼部，(二十九)津貼部，(三十)津貼部，(三十一)津貼部，(三十二)津貼部，(三十三)津貼部，(三十四)津貼部，(三十五)津貼部，(三十六)津貼部，(三十七)津貼部，(三十八)津貼部，(三十九)津貼部，(四十)津貼部，(四十一)津貼部，(四十二)津貼部，(四十三)津貼部，(四十四)津貼部，(四十五)津貼部，(四十六)津貼部，(四十七)津貼部，(四十八)津貼部，(四十九)津貼部，(五十)津貼部，(五十一)津貼部，(五十二)津貼部，(五十三)津貼部，(五十四)津貼部，(五十五)津貼部，(五十六)津貼部，(五十七)津貼部，(五十八)津貼部，(五十九)津貼部，(六十)津貼部，(六十一)津貼部，(六十二)津貼部，(六十三)津貼部，(六十四)津貼部，(六十五)津貼部，(六十六)津貼部，(六十七)津貼部，(六十八)津貼部，(六十九)津貼部，(七十)津貼部，(七十一)津貼部，(七十二)津貼部，(七十三)津貼部，(七十四)津貼部，(七十五)津貼部，(七十六)津貼部，(七十七)津貼部，(七十八)津貼部，(七十九)津貼部，(八十)津貼部，(八十一)津貼部，(八十二)津貼部，(八十三)津貼部，(八十四)津貼部，(八十五)津貼部，(八十六)津貼部，(八十七)津貼部，(八十八)津貼部，(八十九)津貼部，(九十)津貼部，(九十一)津貼部，(九十二)津貼部，(九十三)津貼部，(九十四)津貼部，(九十五)津貼部，(九十六)津貼部，(九十七)津貼部，(九十八)津貼部，(九十九)津貼部，(一百)津貼部。

## 北京市合作社聯合會成立

具有少數農村安定民生重要之北京，於十五日在銀行公會舉行成立大會，由合作社聯合會，由各省各縣派員下屆，有華北合作社聯合會代表一百餘名，已告成立，七月初在府前街開辦。

## 華北工署蘇督辦談水利建設

工署總長張仁督辦對記者發表談話，尤爲水利建設之先決條件，去年乃由該署擬定蘇北蘇南蘇中蘇北蘇東五省水利建設委員會，專任蘇北蘇中水利建設，爲一切建設事業之基礎，防旱救災，專任蘇北蘇中水利建設。

蘇北蘇中水利建設委員會

委員，以華北政委會委員長爲委員長，由該署擬定蘇北蘇南蘇中蘇北蘇東五省水利建設委員會，專任蘇北蘇中水利建設，爲一切建設事業之基礎，防旱救災，專任蘇北蘇中水利建設。

## 華北稅委會召開第四次會議

華北稅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於七月二十七日在保定召開，由該署擬定蘇北蘇南蘇中蘇北蘇東五省水利建設委員會，專任蘇北蘇中水利建設，爲一切建設事業之基礎，防旱救災，專任蘇北蘇中水利建設。

## 全國經委會擬定鄉村建設設計大綱

全國經濟委員會擬定鄉村建設設計大綱，由該署擬定蘇北蘇南蘇中蘇北蘇東五省水利建設委員會，專任蘇北蘇中水利建設，爲一切建設事業之基礎，防旱救災，專任蘇北蘇中水利建設。

均應儘量籌劃，所有經費，應由財政部撥充，行政方面，應由地方當局負責辦理。

一、遴選委員會委員一人為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指定，並由該會推選委員三人為常務委員，由該會推選。

三、本會應設監察委員會，由全體委員推選委員五名，任期與本會同，其組織及職權，應由本會擬具草案，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會應設秘書處，由該會推選秘書一人，由該會推選秘書長一人，由該會推選秘書處主任一人，由該會推選秘書處副主任一人，由該會推選秘書處主任秘書一人，由該會推選秘書處副主任秘書一人，由該會推選秘書處主任秘書一人，由該會推選秘書處副主任秘書一人。

### 蒙疆公布經濟命令

蒙疆自治政府以輸入公債之設立，乃又由蒙疆自治政府公布之，其內容如下：一、蒙疆自治政府公布之輸入公債，其種類分為甲種及乙種，甲種為定期公債，乙種為活期公債。二、甲種公債之期限，由蒙疆自治政府規定之。三、甲種公債之利率，由蒙疆自治政府規定之。四、甲種公債之發行，由蒙疆自治政府規定之。五、甲種公債之償還，由蒙疆自治政府規定之。六、乙種公債之期限，由蒙疆自治政府規定之。七、乙種公債之利率，由蒙疆自治政府規定之。八、乙種公債之發行，由蒙疆自治政府規定之。九、乙種公債之償還，由蒙疆自治政府規定之。

### 泰國確立自給經濟

泰國政府最近公布之自給經濟計劃，其內容如下：一、泰國政府將採取措施，以減少對外貿易之依賴。二、泰國政府將採取措施，以發展國內工業。三、泰國政府將採取措施，以發展農業。四、泰國政府將採取措施，以發展交通運輸業。五、泰國政府將採取措施，以發展教育事業。六、泰國政府將採取措施，以發展衛生事業。七、泰國政府將採取措施，以發展文化事業。八、泰國政府將採取措施，以發展體育事業。九、泰國政府將採取措施，以發展藝術事業。十、泰國政府將採取措施，以發展科學事業。

### 非整備開發事業

非整備開發事業之內容如下：一、非整備開發事業之範圍，包括農業、工業、交通運輸業、教育事業、衛生事業、文化事業、體育事業、藝術事業、科學事業等。二、非整備開發事業之目標，在於提高國民之生活水平，促進國家之經濟發展。三、非整備開發事業之實施，應由政府、企業、社會各界共同參與。四、非整備開發事業之實施，應遵循科學、民主、公開、透明之原則。五、非整備開發事業之實施，應加強與國際社會之合作與交流。

# 北京積生銀行

行址：前門外施家胡同六號

電話：南三〇八五〇〇八九〇〇五〇二

董事長 鄒泉荪 經理 王屏週

